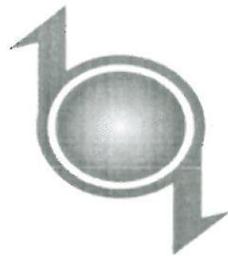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ichpowe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 (郁桥村 25 幢))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适用15%的所得税率。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而不能继续保有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取相关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国家取消相关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1,102.32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达29.47%，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资信情况较好，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为526.73万元、793.75万元、1,077.82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64%、21.99%、31.89%。公司期末库存主要为电子元件等金额大、比例高。如果电子元件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创业和成长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五、行业政策风险

储能产业是我国能源策略的重点发展产业，国家自“十二五”以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推动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对下游储能产业的扶持力度减弱甚至出台相应的限制政策，则会对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整体规模小的市场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63,728.46 元、244,060.93 元、166,436.60 元。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导致公司抵抗市场风险能力不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相当的市场前景，但能否抢占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3
三、存货跌价风险	3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4
五、行业政策风险	4
六、整体规模小的市场风险	4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主要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公司业务概述	49
二、公司组织结构	50
三、商业模式	51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54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2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68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9
八、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优劣势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治理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独立运营情况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6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	

的具体安排.....	8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8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2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1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7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8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4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202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206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0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210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1
十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218
十五、公司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21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27
第六节 附件.....	228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强能源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及历史、业务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时，公司包含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博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博强	指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奥典	指	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莫特普	指	张家港莫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融高	指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明晨	指	北京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兴蒙	指	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海	指	北京中海亨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丁香汇	指	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博强有限股东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管理系统。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 集成电路，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PACK	指	电池的封装，几个电芯的串联或者并联再加上办护板，组成一个可以满足用户需求的电池组的过程就叫电池的 PCAK。
PCB 线路板	指	印刷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PCBA	指	各种电子器件通过表面封装工艺组装在 PCB 线路板上。
一次电池	指	不可以充电的一次性化学电池，也称原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锂一次电池等种类。
二次电池	指	可以多次充电和放电、循环使用的化学电池，也称“可充电”、“蓄电池”。主要包括铅酸电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种类。
锂离子电池	指	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二次电池，主要材料有锰酸锂、钴酸锂、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等，外观形式分为柱式、聚合物软包装等形状，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高、循环寿命长、绿色环保等优点，可以制作为小型化、超薄化、轻量化的电池，也可以制作为大容量、高倍率的电池，是目前二次电池的代表性产品和未来发展方向。
比能量	指	单位重量的能量，又称为能量密度。比能量单位是 Wh/kg。Wh 是能量的单位，W 为瓦、h 为小时，kg 为千克。
比功率	指	规定的放电率下，单位时间内电池所能输出的能量称为功率，单位重量与功率之比称为比功率。比功率的单位用 W/kg，W 是瓦，kg 为千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Richpowe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韩竞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5月1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052.6316万元人民币

住所：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郁桥村25幢）

邮编：215624

经营范围：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软件开发（I651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研发、生产、销售。

电话：0512-35006280

传真：0512-35006283

电子信箱：1321013390@qq.com

互联网网址：www.richpower-china.com

董事会秘书：熊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73843953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526,316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6 年 9 月 2 日，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全权办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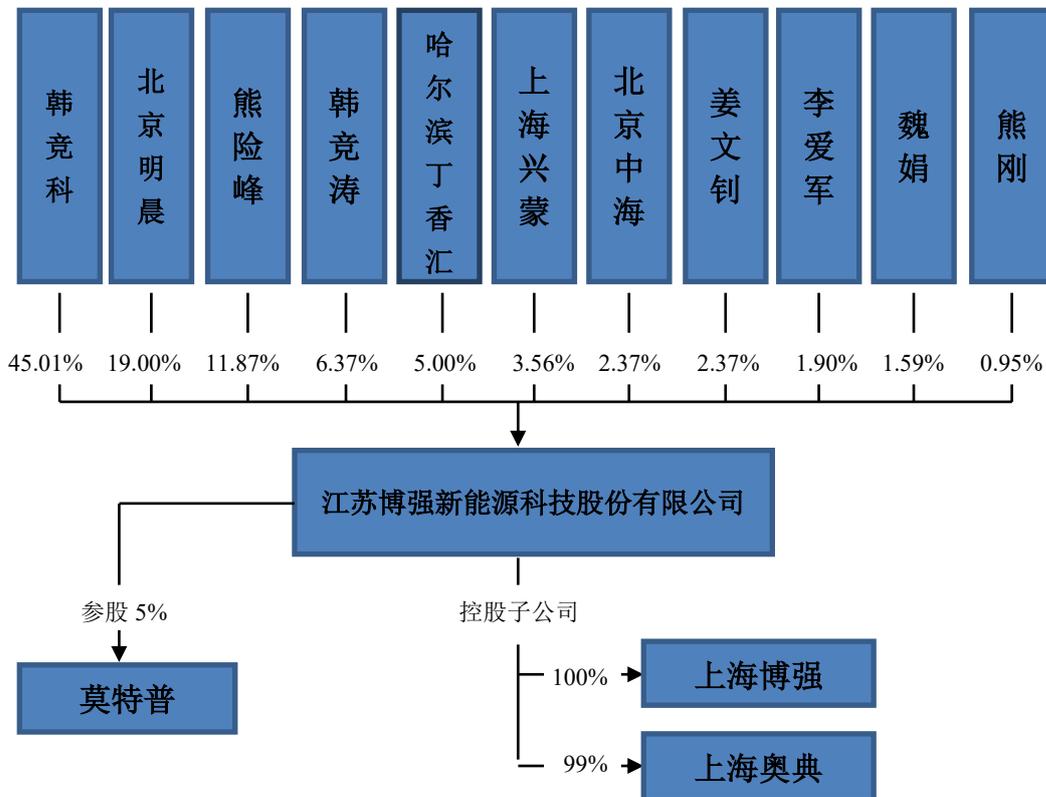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是董 事、监事或 高管持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韩竞科	境内自然人	是	4,737,500	45.01%	0

2	北京明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000,000	19.00%	0
3	熊险峰	境内自然人	是	1,250,000	11.87%	0
4	韩竞涛	境内自然人	是	670,500	6.37%	0
5	哈尔滨丁香汇	有限合伙	否	526,316	5.00%	0
6	上海兴蒙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75,000	3.56%	0
7	北京中海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50,000	2.37%	0
8	姜文钊	境内自然人	否	250,000	2.37%	0
9	李爱军	境内自然人	否	200,000	1.90%	0
10	魏娟	境内自然人	否	167,000	1.59%	0
11	熊钢	境内自然人	否	100,000	0.95%	0
合计				10,526,316	100.00%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主要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竞科持有公司股份47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韩竞科能够控制股份公司 30% 以上表决权，同时韩竞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质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应当认定韩竞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韩竞科持有公司45.01%的股份，其弟弟韩竞涛持有公司6.37%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51.38%的股份，且韩竞科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韩竞涛担任公司董事，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同时，韩竞科、韩竞涛在长期创业、工作过程中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最近两年内，也始终保持了一致行动，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2016年5月31日，韩竞科、韩竞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明确公司运作经营过程中，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时，双方事先协商一致，再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保证一致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因此应当认定韩竞科、韩竞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博强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韩竞科，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2000年在哈工大获得微电子学和固体电子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4年7月，任上海华龙信息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04年8月成立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至今；2011年5月成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博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韩竞科还兼任上海博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奥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韩竞涛，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年至今，任上海博强业务经理，监事；2011年至2016年8月，任博强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至今，莫特普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市场总监，董事任期三年。韩竞涛同时兼任上海博强和上海奥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韩竞科	4,737,500	45.01%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2	北京明晨	2,000,000	1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股	无
3	熊险峰	1,250,000	11.8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4	韩竞涛	670,500	6.3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5	哈尔滨丁香汇	526,316	5.00%	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无
6	上海兴蒙	375,000	3.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股	无
7	北京中海	250,000	2.37%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股	无
8	姜文钊	250,000	2.3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9	李爱军	200,000	1.9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10	魏娟	167,000	1.5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10,426,316	99.05%	-	-	-

1、韩竞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韩竞科持有公司 4,73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1%，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其

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北京明晨

北京明晨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0%，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3003186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程振瑛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2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31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0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自然人程振瑛出资 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00%； 2、自然人王光敏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

北京明晨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3、熊险峰

熊险峰持有本公司 1,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7%，所持本公司

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其基本情况如下：

熊险峰，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年4月至1998年6月，任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项目经理；1998年7月至2001年8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1年9月至2014年10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博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韩竞涛

韩竞涛持有公司670,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哈尔滨丁香汇

哈尔滨丁香汇持有本公司526,31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0%，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83008855840
注册资本	7666.67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波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平房区渤海路动漫基地F座513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合伙期限	至201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以本合伙企业全部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1、非国有法人哈尔滨丁香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5%； 2、国有法人哈尔滨哈南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2%； 3、国有法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4、自然人李淑芳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 5、自然人卜庆武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 6、非国有法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2%； 7、自然人张亚云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

	8、自然人董辉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 9、自然人孙朋睿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0、自然人王明群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1、自然人吴冬平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2、自然人王佐政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3、自然人张宪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4、自然人谭丽丽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5、自然人王景惠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6、自然人姜凤波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7、自然人沈纪铭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18、自然人杜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19、自然人王雪莉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0、自然人刘庆波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1、自然人刘奕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2、自然人陈江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3、自然人张立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4、自然人吕红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5、自然人王吉特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6、自然人梅亚坤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7、自然人刘进宝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8、自然人杨海峰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29、非国有法人深圳市因泰克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	---

哈尔滨丁香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填报信息，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2080）。

6、上海兴蒙

上海兴蒙持有本公司 375,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56%，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98695251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闫翀昊
住所	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 83 弄 1-42 号 20 幢 D 区 590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1、自然人陈敏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 2、自然人王磊出资 2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0%； 3、自然人闫翀昊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4、自然人鲜武兵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上海兴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填报信息，完成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6927）。

7、北京中海

北京中海持有本公司 2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7%，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海亨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9095574N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祥爱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朝阳北路 56 号康达广场 B 楼二层夹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0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1、自然人王淑焕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00%； 2、自然人周理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

北京中海是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

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北京中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8、姜文钊

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40219640716****，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姜文钊持有公司25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2.37%，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

9、李爱军

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219690924****，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李爱军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90%，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

10、魏娟

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5232719810206****，住所为上海市。魏娟持有公司167,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1.59%，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质押等权属纠纷。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韩竞科与韩竞涛系兄弟关系（韩竞科为韩竞涛的哥哥），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1年5月13日博强有限设立，2016年9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博强能源历史沿革

1、2011年5月，博强有限设立

2011年4月20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韩竞科出资10万元（首期出资0元，二期出资10万元），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990万元（首期出资200万元，二期出资7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5月9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5821026）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05060061号，名称核准号：320000M080782），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勤内验[2011]第0416号），截至2011年5月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5月13日，博强有限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号为320582000235552，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博强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上海博强	9,900,000	2,000,000	99.00%
2	韩竞科	100,000	0	1.0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100.00%

2、2011年8月，股东第二期出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

2011年8月4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二期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博强二期缴纳出资额为790万元人民币，韩竞科二期缴纳出资额为10万元人民币，双方于2011年8月5日缴足。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张

扬会验字[2011]第 133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5 日，博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800 万元，均已以货币出资，博强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 年 8 月 20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出资缴纳完成后，博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上海博强	9,900,000	9,900,000	99.00%
2	韩竞科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3、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1 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上海融高、戎国亭、韩竞涛、李爱军、姜文钊、钟英浩为公司新股东，同意上海博强将持有的 99% 股权作价 990 万元分别转让给韩竞科、上海融高、戎国亭、李爱军、姜文钊、钟英浩、韩竞涛（其中将持有的 62.795% 的股权以 627.95 万价格转让给韩竞科，将持有的 17.5% 股权以 175 万价格转让给上海融高，将持有的 7.5% 股权以 75 万价格转让给戎国亭，将持有的 6.705% 股权以 67.05 万价格转让给韩竞涛，将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2% 股权以 20 万价格转让给李爱军，将持有的 1.25% 股权以 12.5 万价格转让给姜文钊，将持有的 1.25% 股权以 12.5 万价格转让给钟英浩。）；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受让方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和应付对价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元)	股权转让比例
上海博强	韩竞科	6,279,500	1.00	6,279,500	62.795%
	上海融高	1,750,000	1.00	1,750,000	17.50%
	戎国亭	750,000	1.00	750,000	7.50%
	韩竞涛	670,500	1.00	670,500	6.705%
	李爱军	200,000	1.00	200,000	2.00%
	姜文钊	125,000	1.00	125,000	1.25%
	钟英浩	125,000	1.00	125,000	1.25%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上海博强退出博强有限经营，根据其要求进行了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上海博强原始出资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中，股东韩竞科已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放弃博强有限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2012 年 6 月 11 日，上海博强与韩竞科、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戎国亭、李爱军、姜文钊、钟英浩、韩竞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博强将持有的 99% 股权作价 990 万元分别转让给韩竞科、上海融高、戎国亭、李爱军、姜文钊、钟英浩、韩竞涛。

2012 年 7 月 10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竞科	6,379,500	63.795%
2	上海融高	1,750,000	17.50%
3	戎国亭	750,000	7.50%
4	韩竞涛	670,500	6.705%
5	李爱军	200,000	2.00%
6	姜文钊	125,000	1.25%
7	钟英浩	125,000	1.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1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8 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上海融高、戎国亭、钟英浩退出股东会，上海融高将注册资本 17.5% 的股权以 1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科，戎国亭将注册资本 7.5% 的股权以 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科，钟英浩将注册资本 1.25% 的股权 1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科；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受让方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和应付对价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元)	股权转让比例
上海融高	韩竞科	1,750,000	1.00	1,750,000	17.50%
戎国亭	韩竞科	750,000	1.00	750,000	7.50%
钟英浩	韩竞科	125,000	1.00	125,000	1.25%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原股东退出博强有限，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进行

了股权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以转让方取得博强有限股权的成本平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中，股东韩竞涛、李爱军、姜文钊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签署了放弃等比例优先受让的《声明》。

2016 年 2 月 18 日，韩竞科分别与上海融高、戎国亭、钟英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竞科	9,004,500	货币	90.05%
2	韩竞涛	670,500	货币	6.70%
3	李爱军	200,000	货币	2.00%
4	姜文钊	125,000	货币	1.25%
合计		10,000,000	-	100.00%

5、2016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0 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吸收北京明晨、熊险峰、上海兴蒙、北京中海、魏娟和熊钢为公司新股东，原股东韩竞科将持有的 42.67% 股权（占注册资本 426.7 万元）分别转让给姜文钊、北京明晨、熊险峰、上海兴蒙、北京中海、魏娟和熊钢，其中 1.25% 股权（占注册资本 12.5 万元）以 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原股东姜文钊、20% 股权（占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 3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北京明晨、12.5% 股权（占注册资本 125 万元）以 2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熊险峰、3.75% 股权（占注册资本 37.5 万元）以 6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上海兴蒙、2.5% 股权（占注册资本 25 万元）以 4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海、1.67% 股权（占注册资本 116.7 万元）以 30.0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魏娟、1% 股权（占注册资本 120 万元）以 1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熊钢；公司原股东韩竞涛、李爱军和姜文钊一致同意无条件放弃本次所有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受让方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和应付对价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元)	股权转让比例
韩竞科	北京明晨	2,000,000	1.80	3,600,000	20.00%
	熊险峰	1,250,000	1.80	2,250,000	12.50%
	上海兴蒙	375,000	1.80	675,000	3.75%
	北京中海	250,000	1.80	450,000	2.50%
	魏娟	167,000	1.80	300,600	1.67%
	姜文钊	125,000	1.80	225,000	1.25%
	熊钢	100,000	1.80	18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公司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进外部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在博强有限 201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基础上，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8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中，韩竞科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2016 年 9 月 22 日，韩竞科出具《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权转让中所涉个税的承诺函》，承诺：“至本人出具承诺函之日止，韩竞科于 2016 年 4 月将持有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67% 股权分别转让给姜文钊、北京明晨、熊险峰、上海兴蒙、北京中海、魏娟和熊钢中，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人没有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以自有资金缴纳所涉个人所得税，如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引入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与公司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2016 年 4 月 20 日，韩竞科分别与姜文钊、北京明晨、熊险峰、上海兴蒙、北京中海、魏娟和熊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3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韩竞科	4,737,500	货币	47.38%
2	北京明晨	2,000,000	货币	20.00%

3	熊险峰	1,250,000	货币	12.50%
4	韩竞涛	670,500	货币	6.70%
5	上海兴蒙	375,000	货币	3.75%
6	北京中海	250,000	货币	2.50%
7	姜文钊	250,000	货币	2.50%
8	李爱军	200,000	货币	2.00%
9	魏娟	167,000	货币	1.67%
10	熊钢	10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6、2016年5月，新增股东哈尔滨丁香汇，博强有限增资至 10,526,316 元

2016年5月30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哈尔滨丁香汇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52.631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哈尔滨丁香汇出资7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哈尔滨丁香汇向公司出资750万元，增资价格为14.25元/注册资本，增资款到账时间为2016年4月1日，由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电子汇款方式汇入博强有限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银行账户。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数量（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元）	增资后所占比例
哈尔滨丁香汇	526,316	14.25	7,500,000	5.00%

2016年5月30日，公司与哈尔滨丁香汇签署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韩竞科及其他现有股东与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书》；2016年6月28日，《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韩竞科及其他现有股东与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根据原《投资协议》的内容，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义务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进而公司、各股东与哈尔滨丁香汇又签署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韩竞科及其他现有股东与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至此，本次引入的机构投资者哈尔滨丁香汇与公司之间的对赌或潜在对公司不利条款均已消除。

2016年6月1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新增股东哈尔滨丁香汇对博强有限增资后，博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韩竞科	4,737,500	45.01%
2	北京明晨	2,000,000	19.00%
3	熊险峰	1,250,000	11.87%
4	韩竞涛	670,500	6.37%
5	哈尔滨丁香汇	526,316	5.00%
6	上海兴蒙	375,000	3.56%
7	北京中海	250,000	2.37%
8	姜文钊	250,000	2.37%
9	李爱军	200,000	1.90%
10	魏娟	167,000	1.59%
11	熊钢	100,000	0.95%
合计		10,526,316	100.00%

7、2016年7月，博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博强能源

（1）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2016年7月18日，博强有限取得江苏省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05821026）名称变更[2016]第071800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博强有限名称变更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计与评估

2016年7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强有限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3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博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2,468,688.86元。

2016年7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强有限出具了“银信评报字

[2016]沪第 0759 号”《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博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3,886,700 元。

(3) 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16 日，韩竞科等 11 名博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博强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 验资

2016 年 8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864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将博强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2,468,688.86 元，按 2.1345254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0,526,316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942,372.8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 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8 月 18 日，博强有限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一致同意将博强有限整体变更为博强能源，并以博强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2,468,688.86 元，按 2.13452540: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10,526,316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1,942,372.8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 工商登记

博强能源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5738439537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博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竞科	4,737,500	45.01%
2	北京明晨	2,000,000	19.00%

3	熊险峰	1,250,000	11.88%
4	韩竞涛	670,500	6.37%
5	哈尔滨丁香汇	526,316	5.00%
6	上海兴蒙	375,000	3.56%
7	北京中海	250,000	2.37%
8	姜文钊	250,000	2.37%
9	李爱军	200,000	1.90%
10	魏娟	167,000	1.59%
11	熊钢	100,000	0.95%
合计		10,526,316	100.00%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博强能源设立时，发起人系以其所拥有的博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人投入博强能源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博强能源不存在法律障碍。博强能源的设立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可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年限。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0,526,316 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 10,526,316 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公司需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追缴税费的风险。

（二）关于股东主体适格、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说明

1、关于股东适格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中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出资合法合规性

博强能源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博强能源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

3、关于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

博强能源系依法设立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自博强有限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博强有限和博强能源均不存在减资事项；公司历次增资均召开了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履行了增资事项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5月和2011年8月，公司股东设立出资和缴足注册资本均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年5月，公司增资中未聘请会计师进行验资。公司股东2011年5月出资、2011年8月缴足注册资本以及2016年5月增资事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

由于不存在外资股成份，除须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外，无须经过其它外部审批程序。因此，公司的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关于股权明晰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5、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交易各方签署了书面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股票发行或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且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发生了一次股权收购，即2016年4月，博强有限收购上海博强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1、交易对象

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等四名境内自然人。

2、交易标的

- （1）韩竞科持有的上海博强90.045%股权。
- （2）韩竞涛持有的上海博强6.705%的股权。
- （3）姜文钊持有的上海博强1.25%的股权。
- （4）李爱军持有的上海博强2%的股权。

3、定价依据

2016年4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评[2016]011348号）：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博强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559,789.49元。

2016年4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3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5.98万元，委托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11.56万元，评估增值355.58万元，增值率为635.19%。

本次收购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博强出具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323号）为参考依据，经博强有限、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350万元，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4、交易价格

经协商，上海博强合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50万元。具体为：上海博强股东韩竞科将持有的上海博强90.045%的股权按3,151,547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韩竞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6.705%的股权按234,677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姜文钊将持有的上海博强1.25%的股权按43,749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李爱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2%的股权按70,00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

5、决策程序

2016年4月5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强有限收购上海博强100%股权；一致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2016年4月15日，博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323号）；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强有限以350万元价格收购上海博强合计100%股权。具体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博强有限按3,151,547元的价格收购韩竞科持有的上海博强90.045%的股权；博强有限按234,677元的价格收购韩竞涛持有的上海博强6.705%的股权；博强有限按43,749元的价格收购姜文钊持有的上海博强1.25%的股权；博强有限按70,001元的价格收购李爱军持有的上海博强2%的股权。

2016年4月15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持有的上海博强股东全部权益按350万元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具体为：上海博强股东韩竞科将持有的上海博强90.045%的股权按3,151,547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韩竞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6.705%的股权按234,677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姜文钊将持有的上海博强1.25%的股权按43,749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李爱军将持有

的上海博强2%的股权按70,001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

2016年4月15日，博强有限分别与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时博强有限和上海博强均未建立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亦未建立关联方在关联交易中回避表决的机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表决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经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涉税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韩竞科和韩竞涛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二人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姜文钊、李爱军由于2011年7月对上海博强增资时价格为28.20元/每注册资本，此次转让价格为2.47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低于当时增资价格，二人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9月22日，韩竞科和韩竞涛分别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中所涉个税的承诺函》，承诺：“至本人出具承诺函之日止，在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本人持有的全部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中，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人也没有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目前，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如因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以自有资金缴纳所涉个人所得税；如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收购上海博强100%股权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

除上述资产收购外，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和兼并行为。

（四）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博强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41.8439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5591156C
注册地址	上海沪宜公路 1255 号 C-22
法定代表人	韩竞科
经营范围	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照明灯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照明灯具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 100%

(2) 历史沿革

1) 2004年7月，上海博强设立

2004年7月15日，上海博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407140709）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3日，魏治中和韩竞科签署《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二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魏治中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韩竞科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0%，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7月21日，上海市嘉定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嘉科民（2004）字第2990号，同意创办“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性质为有限责任，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04年7月26日，上海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正

道验字[2004]第 4210 号), 截至 2004 年 7 月 23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4 日, 上海博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博强的注册号为 310114001057434,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上海博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治中	500,000	50.00%	货币
2	韩竞科	5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2) 2005 年 6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 1 号, 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 同意股东魏治中退出公司, 韩竞涛变为新股东; 股东魏治中将其所持有的 49% 的股权以 4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科, 股东魏治中将其所持有的 1% 的股权以 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涛; 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受让方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和应付对价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元)	股权转让比例
魏治中	韩竞科	490,000	1.00	490,000	49.00%
	韩竞涛	10,000	1.00	10,000	1.00%

2005 年 6 月 1 日, 魏治中与韩竞涛、韩竞科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6 月 13 日,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 上海博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竞科	990,000	99.00%	货币
2	韩竞涛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	---

3) 2011年7月，上海博强注册资本增加到141.8439万元

2011年7月4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同意吸纳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戎国亭、姜文钊、钟英浩、李爱军为上海博强股东，同意注册资本从100万增加至141.8439万元。其中韩竞科认缴99万元注册资本，上海融高认缴24.8227万元注册资本，戎国亭认缴10.6383万元注册资本，李爱军出资2.8369万元注册资本，姜文钊认缴1.7730万元注册资本，钟英浩认缴1.7730万元注册资本，韩竞涛认缴1万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增资方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数量 (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元/ 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元)	增资后所占比例
上海融高	248,227	28.20	7,000,000	17.50%
戎国亭	106,383	28.20	3,000,000	7.50%
姜文钊	17,730	28.20	500,000	1.25%
钟英浩	17,730	28.20	500,000	1.25%
李爱军	28,369	28.20	800,000	2.00%
合计	418,439	-	11,800,000	29.50%

2011年7月5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安会[2011]YN7-005号)，截至2011年7月4日，上海博强已收到上海融高、戎国亭、姜文钊、钟英浩、李爱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1.8439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博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竞科	990,000	69.795%	货币
2	上海融高	248,227	17.50%	货币
3	戎国亭	106,383	7.50%	货币

4	李爱军	28,369	2.00%	货币
5	姜文钊	17,730	1.25%	货币
6	钟英浩	17,730	1.25%	货币
7	韩竞涛	10,000	0.705%	货币
合计		1,418,439	100.00%	-

4) 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同意韩竞科将其持有上海博强的6%股权以8.51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韩竞涛；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受让方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和应付对价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元)	股权转让比例
韩竞科	韩竞涛	85,106	1.00	85,106	6.00%

2012年6月1日，韩竞科与韩竞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8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博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竞科	904,893	63.795%	货币
2	上海融高	248,227	17.50%	货币
3	戎国亭	106,383	7.50%	货币
4	李爱军	28,369	2.00%	货币
5	姜文钊	17,730	1.25%	货币
6	钟英浩	17,730	1.25%	货币
7	韩竞涛	95,107	6.705%	货币
合计		1,418,439	100.00%	-

5) 2016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8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海融高将其持有上海博强的17.5%股权以175万元价格转让给韩竞科，钟英浩将其持有的上海博强1.25%的股权以12.5万元价格转让给韩竞科，戎国亭将持有的上海博强7.5%的股权以75万元价格转让给韩竞科；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受让方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和应付对价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元)	股权转让比例
上海融高	韩竞科	248,227	7.05	1,750,000	17.50%
戎国亭	韩竞科	106,383	7.05	750,000	7.50%
钟英浩	韩竞科	17,730	7.05	125,000	1.25%

2016年2月18日，上海融高、戎国亭、钟英浩分别与韩竞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30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博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竞科	1,277,233	90.045%	货币
2	李爱军	28,369	2.00%	货币
3	姜文钊	17,730	1.25%	货币
4	韩竞涛	95,107	6.705%	货币
合计		1,418,439	100.00%	-

6) 2016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上海博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持有的上海博强合计100%股权按350万元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具体为：上海博强股东韩竞科将持有的上海博强90.045%的股权按3,151,547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韩竞涛将持有的上海博强6.705%的股权按234,677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姜文钊将持有的上海博强1.25%的股权按43,749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李爱军

将持有的上海博强 2%的股权按 70,001 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强有限。

本次收购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博强出具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323 号）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博强有限、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共同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2.47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15 日，博强有限分别与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签订了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受让方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和对价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注册资本)	股权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转让金额 (元)	股权转让比例
韩竞科	博强有限	1,277,233	2.47	3,151,547	90.045%
韩竞涛	博强有限	95,107	2.47	234,677	6.705%
李爱军	博强有限	28,369	2.47	70,001	2.000%
姜文钊	博强有限	17,730	2.47	43,749	1.250%
合计	博强有限	1,418,439		3,5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韩竞科和韩竞涛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二人没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姜文钊、李爱军由于 2011 年 7 月对上海博强增资进来时价格为 28.20 元/每注册资本，此次转让价格为 2.47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低于当时增资价格，二人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9 月 22 日，韩竞科和韩竞涛分别出具《关于股权转让中所涉个税的承诺函》，承诺：“至本人出具承诺函之日止，在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本人持有的全部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中，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没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人也没有缴纳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目前，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如因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以自有资金缴纳所涉个人所得税；如对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上海博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强有限	1,418,439	100.00%	货币

2、上海奥典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7002919316
注册地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1幢301室
法定代表人	韩竞科
经营范围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销售；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照明灯具、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股99%，韩竞科持股1%

(2) 历史沿革

2012年3月15日，上海奥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1203150643）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4月6日，上海奥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注册号：310117002919316）同意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2012年3月20日，博强能源和韩竞科签署《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上述法人和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韩竞科出资 0.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博强有限出资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9%，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明宇验字[2012]第 1363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3 日，上海奥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6 日，上海奥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奥典的注册号为 310117002919316，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上海奥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竞科	5,000	1.00%	货币
2	博强有限	495,000	99.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关联方与子公司关系
上海博强	作为博强能源实际控制人，韩竞科、韩竞涛是上海博强实际控制人
	博强能源董事长、总经理韩竞科兼任上海博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博强能源董事韩竞涛兼任上海博强监事
上海奥典	作为博强能源实际控制人，韩竞科、韩竞涛是上海奥典实际控制人
	博强能源董事长、总经理韩竞科兼任上海奥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博强能源董事韩竞涛兼任上海奥典监事

除上述以外，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公司下属有 2 家子公司，即上海博强、上海奥典，如前所述，子公司上海博强发生一次增资，上海奥典设立后不存在增资的情形；上海博强发生过 4 次股权转让，上海奥典无股权变动情况。以上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控股子公司增资和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博强能源下属 2 家子公司均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3）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五）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博强能源持有莫特普5%股权。莫特普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张家港莫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38950732B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南路科技创业园 A03 栋
法定代表人	韩竞涛
经营范围	物联网和云计算应用领域、大数据处理领域、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江川持股 52%，熊险峰持股 25%，朱小燕持股 18%，博强能源持股 5%。

莫特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莫特普业务主要为物联网和云计算应用领域、大数据处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虽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新能源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但公司实际并无从事此类业务。

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莫特普为消除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已向工商局申请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将张家港莫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物联网和云计算应用、大数据处理和分析、图像识别及应用、工业自动控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智能硬件、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1、**韩竞科**，参见“第一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杨晓瑾**，女，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常州天宁区物资局，担任文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常州物业公司，担任会计职务；1996 年 01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铁路对外服务总公司常州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1998 年 11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稽核部经理职务，200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金纸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3、**熊险峰**，参见“第一节之四、（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4、**韩竞涛**，参见“第一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崔成**，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 2005年，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北

京因派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任新华信国际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年至2014年，任北京众享石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至今，任丁香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崔成还兼任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锐融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商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国富众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同德同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郭靖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西安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王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3年7月，任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上海孚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彭世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卓和制品厂PE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美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E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捷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东莞东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课长；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兆鸿达通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2月至今，任上海博强工程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韩竞科，参见“第一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财务总监：张立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1985年至1995年，任辽宁省营口耐火材料厂出纳员；1996年2月至2008年11月，任辽宁省大石桥鑫达编织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辽宁亮宇合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2016年8月，历任上海博强财务主管、博强有限财务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险峰，参见“第一节之四、（二）持股5%以上股东及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739.99	4,002.17	3,601.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5.82	1,789.18	1,76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5.35	1,788.70	1,764.29
每股净资产（元）	2.10	1.79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	1.79	1.76
资产负债率	41.02%	55.29%	51.00%
流动比率（倍）	2.20	1.63	1.72
速动比率（倍）	1.50	1.27	1.44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2.00	2,775.07	2,602.19
净利润（万元）	16.64	24.41	9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5	24.41	9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0	125.87	16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0	125.88	164.04
毛利率	30.76%	28.29%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7%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3%	8.14%	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45	3.05
存货周转率（次）	0.89	3.01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2	-91.11	-12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9	-0.12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

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经计算财务指标，并分析其合理性，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602

电话：010-88086668

传真：010-88087880

项目小组负责人：滕澎

项目小组成员：滕澎、柳生辉、韩璐西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一号中国船舶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经办律师：王昕晖 武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80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徐德 薛祈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0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倪峰 王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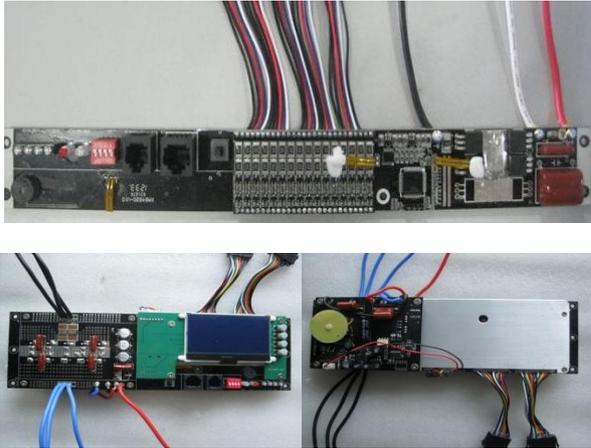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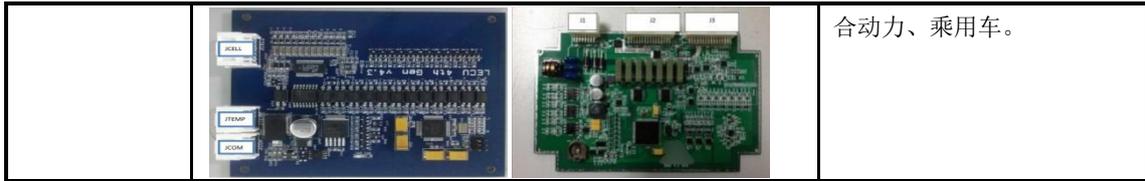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MS是电池与用户之间的纽带，主要作用是实时采集、处理、存储电池运行过程中的重要信息，与外部设备（如控制器）交换信息，解决锂电池系统中安全性、可用性、易用性、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提高电池的利用率，防止电池出现过度充电和过度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为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 BMS，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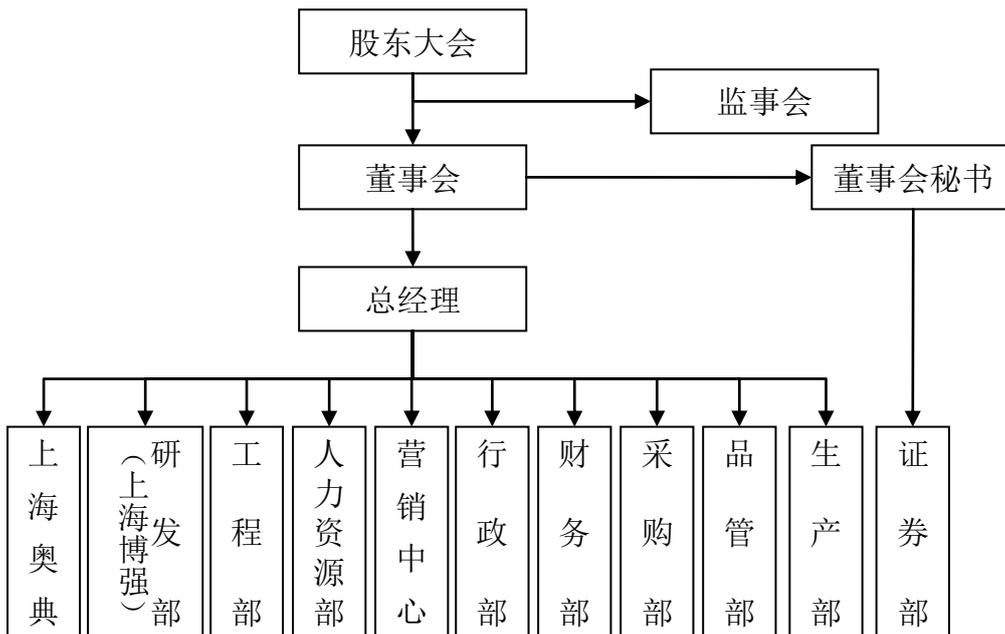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管理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储能、通讯基站（UPS）和电动工具等领域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及用途
通信基站 B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升电池循环寿命策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良的并机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模块化可加载 5、10A 限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加热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通讯数据采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较低温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反接功能可选 <p>为移动、电信、联通以及电厂等大型客户提供一系列规格的备用电源管理系统方案，满足不同容量、不同电流等规格的使用需求。</p>
电动工具/ 电动自行车/ 低速车 B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体机系列：适用于管理 16~43 串电芯（输出 48~144 伏），主要应用于微型车、小型物流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体机系列：采用 BCU、BMU 主从系统，以及 HVB 高压、均衡板（输出 100~700V），主要用于大巴，混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1、博强有限收购上海博强后，公司研发职能由上海博强承担。

2、上海奥典无实际业务。

(二)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名称	职责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管理工作，并监督执行等。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调动、解聘等。
3	研发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验证；技术平台、规范标准的建立；产品的技术支持维护。
4	工程部	负责公司产品批量的工艺化和标准化生产规范制定、技术资料的技术转、产品除技术之外的设计。
5	采购部	负责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原料采购。
6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组织、生产统计、设备管理。
7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

8	品管部	负责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及出货检验以及库存管理。
9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资产管理、经营和投资决策风险评估；对同级部门和子公司进行常规审计。
10	证券部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筹备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外发布公司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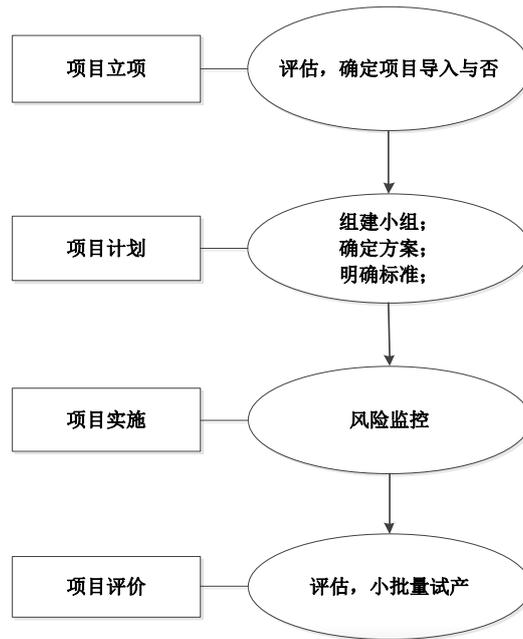
三、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通过对市场的预测，不断改进产品的开发与工艺。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子公司上海博强承担，紧密围绕锂离子电池的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包的前沿技术与研究开发。

公司整个研发流程可分为四个阶段：项目立项、项目计划、项目实施、项目评价阶段。在项目立项阶段，由销售部门提出需求方案后，研发部制定相应计划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评估，确定项目导入与否。在项目计划阶段，由研发部主导，组建项目小组；在研发部形成初步实施方案后，召集全体项目组成员和公司高管参与项目实施方案评审会议，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定稿，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计划和测试验收标准方案。在项目实施阶段，根据项目计划来具体实施，并在过程中对计划进行风险监控。在项目评价阶段，进行项目评估与验收项目总结和项目文件归档，并进行小批量的试产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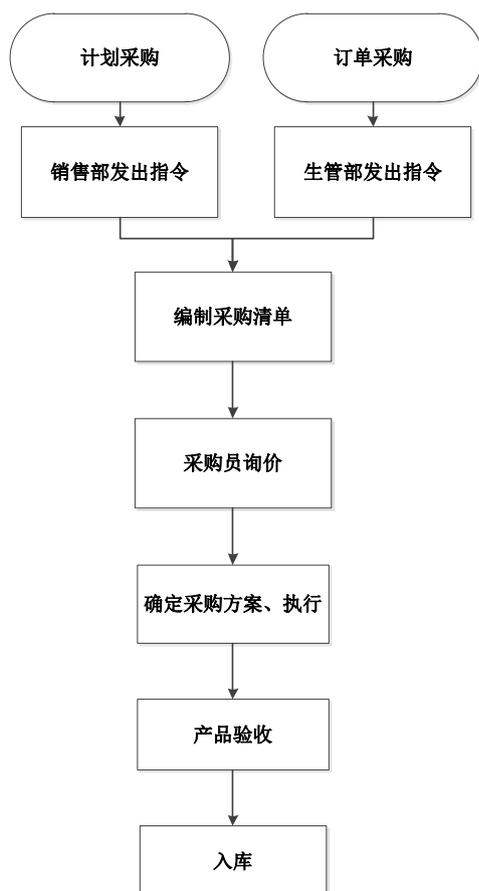
具体的科研项目的管理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二）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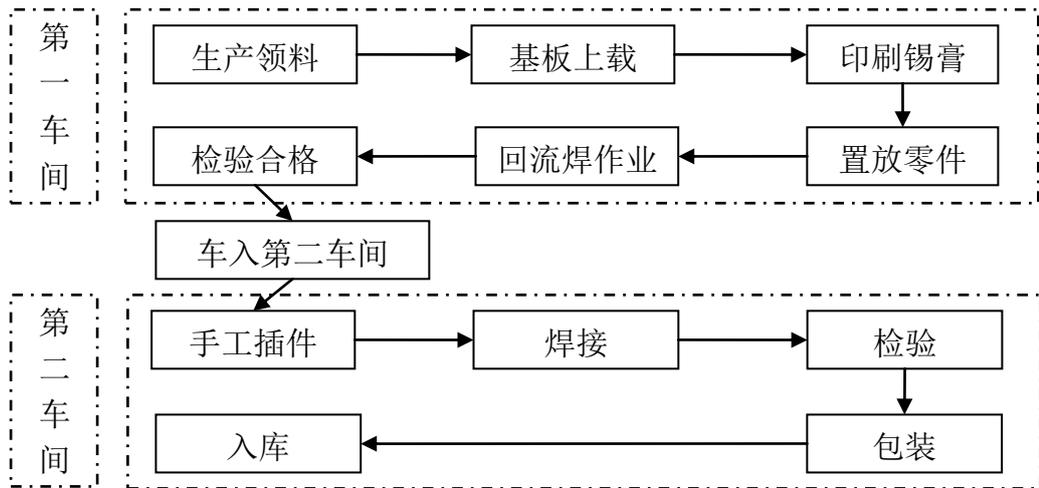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采用订单采购和计划采购相结合的模式，也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采购模式。订单采购是指根据客户的订单，经过合同评审流程（合同评审是指由销售部门编写，交由研发部、工程部、品管部和生产部签字核准）确认后，由品管部依据订单数量、库存而形成物料需求单，通过系统发出物料需求指令；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编制出采购清单由采购经理进行审核，采购人员在询价和确定供应时间等后向上级汇报，最后由采购经理确定采购方案并交由采购人员具体执行；计划采购是指由销售部跟进重点客户及重点产品需求，根据对近期市场份额的预测，给出产品备货需求单并交审批。审批之后的备货单，由销售部门通过系统发出指令。相应上级人员在系统中审核后，由品管人员按照需求参照前述流程执行下去。最终品管部对原料的品质进行验收并办理原料入库手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PCB板、壳体、接插件和线束等，均为市场供应充足的原料制品，通过询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采购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的全部产品均自行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根据市场营销部订单及库存情况及时安排生产，生产主要包括两大环节：1) SMT 贴片，即通过机器将紧密器件融锡焊在 PCB 板材上，这时是 PCBA、完成最终产品 70% 的物理形式；2) DIP 及测试：通过手工焊接方式将接插件、线束等焊接在 PCBA 上，物理形式件 100% 完成；其次通过编程器，进行源程序烧录（嵌入式软件）。最后依据测试流程进行全面的产品测试验收。生产完成后由品管部通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质量合格的产品正式填单入库，准备发货事宜。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四）销售模式

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采用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中，公司根据业务和区域对销售市场划分，总计 4 种业务，即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通讯基站、电动汽车与 3 大市场区域，即中原区、华东区、华南区。公司通过展会，网络以及客户推荐等方式取得新客户。公司针对三个销售大区均配备有对应的销售团队。销售团队均配备有销售型和技术型人才，一方面能够提高客户满意度，另一方面能够使公司产品更好地和市场相结合。

公司客户按照行业分可分为电动工具市场和储能市场（其中储能分为通讯后备电源管理系统和 IDC 机房高压直流系统）。电动工具领域的客户主要是电动专业电池生产商；储能领域的通讯后备电源的客户主要是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均为国内通讯基站设备招标），以及新近成立的三大运营商归口的中国铁塔公司或其他有资质的代理公司。IDC 数据机房主要客户为较大规模的数据中心、政府机关和大型高密度的商业驻地的数据机房等。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授权，另有 7 项发明专利在申请中，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状态	有效期(年)
1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2100367609	一种锂电池管理系统	2012.02.17	已授权	20
2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ZL2014100465935	一种充电自适应限流系统	2014.02.11	已授权	20
3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5204292954	通信站的电池混合应用系统	2015.06.20	已授权	10
4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5204290677	BMS 的充放电控制电路	2015.06.20	已授权	10
5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520429015X	用于通讯站的备用供电系统	2015.06.20	已授权	10
6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5204436024	能量回馈式的锂电池充电限流电路	2015.06.20	已授权	10
7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420048401X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的充放电保护结构	2014.01.26	已授权	10
8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4201679674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	2014.04.08	已授权	10
9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4200483500	一种防过压冲击的电池管理系统保护装置	2014.01.26	已授权	10
10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3204606948	基于继电器的锂电池二级保护熔断电路	2013.07.31	已授权	10
11	实用新型	博强有限	ZL2013204610360	基于三极管的锂电池二级保护熔断电路	2013.07.31	已授权	10
12	实用新型	上海博强	ZL2012201992212	锂电池电压采样电路	2012.05.03	已授权	10

上述取得专利证书的 12 项专利，专利权人仍为公司前身博强有限，尚未变更为博强能源。博强能源系由博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系同一法律主体，专利权

人尚未变更为博强能源不影响公司对该等专利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专利权变更到博强能源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状态
1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2014100361902	一种电池管理系统的充放电保护结构	2014.01.26	中通出案待答复
2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2013101175259	具有营养配餐功能的购物系统、营养配餐分析系统	2014.04.07	等待实审提案
3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2014101381231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	2014.04.08	中通回案实审
4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2015103747904	BMS 的充放电控制电路	2015.06.20	等待实审提案
5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2015103581082	通信基站的电池混合应用系统	2015.06.20	等待实审提案
6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2015103582028	能量回馈式的锂电池充电限流电路	2015.06.20	等待实审提案
7	发明专利	博强有限	2015103448813	用于通讯基站的备用供电系统	2015.06.20	等待实审提案

公司所有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问题。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土地使用权。

（三）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	-----	----	---------------------	------	------

江苏扬子江冶金工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强有限	锦丰科创园 A03 幢	2698.92	2016.1.1—2018.12.31	博强能源生产基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奥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1幢301、302室	554.76	2016.4.1-2017.3.31	上海博强(博强能源研发部)、上海奥典办公区域。

公司 BMS 研发与生产作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和江苏扬子江冶金工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分别于 2012 年 4 月和 2011 年 5 月入驻上述工业园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同业主方就上述办公和生产基地租赁事项分别进行了 3 次租赁合同续签。在企业不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下，园区内企业系园区发展的核心要素，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江苏扬子江冶金工业园内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企业之一，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公司租赁协议到期后续签的风险较低。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型号	单价(万元)	台(套)数
1	无铅喷雾式双波峰焊锡机	生产焊锡	MFL-360	15.5	一台
2	电脑控制八温区无铅回流焊机	生产融锡	MF-VP8820M	14.5	一台
3	自动光学检测仪 AOI	检查焊接工艺	MF-830IL	26	一台
4	高速三维锡膏检查系统	监控锡膏印刷质量	T-1010a	17	一台
5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印刷锡膏	G5	32.5	一台
6	高速复合型贴片机	SMT 贴片	High Speed Compact Chip Placer XPF-L(F/C)	185	一台
7	炉温测试仪	测试回流焊温度	CH6	1.5	一台

8	钢网清洗机	清洗钢网	--	8.5	一套
9	ICT 在线测试仪	测试电路	--	7	一台
10	SMT 模组	SMT 贴片 模块	--	5.85	一套
11	风淋室	除尘	--	1.55	一台
12	自动送板机	送板	--	2.5	一台
13	自动收板机	收板	--	2.8	一台

（五）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尚未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注册商标，目前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详情	类型	注册号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状态
1	RICHPOWER	Richpower	9-科学 仪器	17541296	博强 有限	2015-07-29	商标注册申 请受理通知 书发文
2	图示		9-科学 仪器	17541254	博强 有限	2015-07-29	商标注册申 请受理通知 书发文

（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3SR009275	博强通讯基站用锂电保护板软件 V1.0	V1.0	2011.9.21	2013.01.29
2	2013SR125626	博强通讯后备电源用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12.04	2013.11.14
3	2015SR174693	博强电动户外工具用锂电池保护板软件	V1.0	2015.04.02	2015.09.09

（七）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质 认证名称	代码（编号）	认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17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年9月2日	2017年9月1日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苏 DGY-2014-E0145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5月26日	2019年5月25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所拥有的证书齐备，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16人，公司员工按专业、学历、年龄结构等划分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及以下	61	52.59%
31岁至40岁	43	37.07%
41岁至50岁	10	8.62%
50岁以上	2	1.72%
合计	116	1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31	26.72%

管理人员	8	6.90%
财务人员	3	2.59%
采购人员	2	1.72%
生产人员	50	43.10%
品管人员	8	6.90%
销售人员	6	5.17%
行政人员	8	6.90%
合计	116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1.72%
大学本科	13	11.21%
大专	22	18.97%
中专、高中及以下	79	68.10%
合计	116	100%

4、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6 名员工, 公司共为 11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 2 人为兼职、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2 人为公司新进员工, 正在办理社保缴纳。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16 名员工, 公司共为 61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53 名员工。

为保障员工及博强能源利益不受损失, 博强能源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果因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博强能源报告期因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九) 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1、韩竞科: 参见“第一节之四、(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董安庆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咸阳偏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车间技术质量科副科长、科长、绕线车间主任等职务；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西安大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制造部部长职务；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烟台大宇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部长；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研发部电子工程师兼汽车项目组副组长。

3、葛厚艺先生，1983年0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上海台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2年4月在上海摄月电子有限公司任电子工程师；2012年4月起服务于本公司至今，历任电子工程师、研发项目主管、经理。

4、穆剑权先生，1971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1994年6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咸阳偏转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咸阳偏转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研究员、总工，2012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博强有限研发部主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主管、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韩竞科	4,737,500	45.01%
2	董安庆	0	0.00%
3	葛厚艺	0	0.00%
4	穆剑权	0	0.00%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关于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1、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产主要为 BMS 研发和生产所需。

BMS 研发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博强承担，研发办公地点位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研发团队人数达 31 人，配置研发所需的计算机、浪涌测试仪、高低温湿热交变试验箱、高性能示波器等数台检验设备，公司具备开展研发活动所需的资源要素。

BMS 生产由博强能源母公司承担，生产基地位于江苏扬子江冶金工业园，聘用 50 名生产工人，同时聘用 8 名技术人员做生产技术指导，配置无铅喷雾式双波峰焊锡机、电脑控制八温区无铅回流焊机、自动光学检测仪 AOI、高速三维锡膏检查系统、全自动视觉印刷机、高速复合型贴片机、炉温测试仪、钢网清洗机、ICT 在线测试仪、自动送板机、自动收板机等生产设备，公司拥有生产所必需的资产。

2、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财务等员工均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适应公司经营活动专业性的要求。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3、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生产设备、研发设备、专利技术等，这些主要资产均正常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与研发的各个环节。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属于以研发、生产型企业，需要依靠必须的研发人员、生产运营人员、知识产权、生产场所，以及较多的生产工人在足够面积的车间操作机器设备，以生产各种产品。公司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情况较为匹配。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 BMS 的销售。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602.19 万元、2,775.07 万元和 1,202.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日期	序号	客户	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5 月	1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BMS	312.99	26.04%
	2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MS	175.64	14.61%
	3	浙江佳贝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BMS	91.87	7.64%
	4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77.48	6.45%
	5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BMS	74.62	6.21%
	小计			-	732.60
2015 年度	1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BMS	491.22	17.70%
	2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MS	418.72	15.09%
	3	浙江佳贝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BMS	231.52	8.34%
	4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219.97	7.93%
	5	河南锂电电源有限公司	BMS	182.36	6.57%
	小计			-	1,543.79
2014 年度	1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BMS	286.70	11.02%
	2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BMS	189.89	7.30%
	3	浙江佳贝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BMS	176.35	6.78%
	4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MS	168.29	6.47%
	5	河南锂电电源有限公司	BMS	153.71	5.91%
	小计			-	974.94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其价格稳定,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耗用电力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具体如下:

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	10,145.20	0.12%	33,176.40	0.17%	22,930.80	0.11%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6年1-5月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939,643.38	8.83%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408,517.00	3.84%
	昆山硕凯半导体有限公司	292,512.00	2.75%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38,474.06	2.24%
	上海拓菲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24,674.60	2.11%
	小计	2,103,821.04	19.77%
2015年度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44,952.40	2.41%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363,720.00	1.61%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37,560.00	1.49%
	上海拓菲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67,364.45	1.18%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262,382.61	1.16%
	小计	1,775,979.46	7.84%
2014年度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923,500.00	4.08%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384,315.89	1.70%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329,533.00	1.4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8,682.00	1.32%
	深圳市信捷网科技有限公司	266,953.53	1.18%
	小计	2,202,984.42	9.73%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系指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60 万元，采购合同超过 15 万元，或销售金额虽未超过 60 万，采购合同虽未超过 15 万元但其约定事项对公司经营或本次挂牌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8.01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功率 MOSFET	225,000	履行完毕
2	2014.09.15	苏州晶锐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156,000	履行完毕
3	2014.09.19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功率 MOSFET	450,000	履行完毕
4	2014.11.25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功率 MOSFET	225,000	履行完毕
5	2015.02.10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功率 MOSFET	270,500	履行完毕
6	2015.03.23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功率 MOSFET	410,00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07.01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BMS007-TY03-16S 等	841,600	履行完毕
2	2014.08.15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强通讯基站用锂电保护版软件 V1.0 等	784,090	履行完毕
3	2014.10.22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8280018 通讯保护板 HSD006-16S 等	762,000	履行完毕
4	2014.10.28	北京飞宇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BMS（含液晶屏）	1,083,000	履行完毕
5	2014.11.30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管理系统	774,324	履行完毕
6	2014.12.24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BMS 48V50A 等	775,000	履行完毕
7	2015.01.08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8280022 HSD006-16S 等	905,750	履行完毕
8	2015.01.27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18280022 HSD006-16S	664,000	履行完毕
9	2015.11.27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BMS007-TY33-16S 等	1,078,475	履行完毕
10	2015.12.30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BMS007-TY33-16S 等	1,32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签署日	担保方式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00 (年利率: LPR 利率加 132.5 基点)	2015.7.8-2016.6.11	2015 年 7 月 8 日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韩竞科、李沐春提供保证担保; 张伟平提供抵押
2	公司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 (年利率: 5.335%)	2015.8.28-2016.8.27	2015 年 8 月 28 日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提供担保

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述借款合同都已履行完毕。

(1) 2015 年 7 月 8 日,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借款 3,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7/8-2016/6/11, 年利率为 6.175%, 抵押物为张伟平持有的鼓楼区金城花园 47 号 302 室 (所有权证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120713 号);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韩竞科和李浴春为保证人;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招商引资中心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 201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5/8/28-2016/8/27, 年利率为 5.335%。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为保证人。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博强能源不存在对外担保, 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合同如下:

序号	主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抵押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类型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物
1	XGC-2015	XGC-201	张家	中国建	博强	连带	2016.6.1	120	无

	-1230-094 5	5-1230-0 945	港市 锦丰 科技 创业 发展 有限 公司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张家港 港城支 行	有限	保证 责任	2/2018. 6.11		
2		15021501	张伟 平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张家港 港城支 行	博强 有限	抵押	2015.6.1 2/2016. 6.11	120	房屋
3		XGC-201 5-1230-0 945	韩竞 科、李 沐春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发展有限 公司张家 港港城支 行	博强 有限	连带 保证 责任	2016.6.12 /2018.6.1 1	300	无
4	农商行流 借字[201 5]第(1235 7)号	农商行保 字【2015】 第(1235 7)号	张家 港市 金港 投资 担保 有限 公司 科创	江苏张家 港农村商 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	博强 有限	连带 保证 责任	2016.8.28 /2018.8.2 7	250	无

			分 公 司						
--	--	--	-------------	--	--	--	--	--	--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软件开发（I6510）”。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上述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1年8月19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租用厂房建设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BMS项目，年生产电动工具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300万组、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100万组、通讯基站锂电池电源管理系统2000吨。

2016年9月18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之表三《验收组意见》中对江苏博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发表了意见，验收结论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BMS项目的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经试运行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验收材料齐全。验收组一致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施行）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不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取得了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办法》，根据办法对生产的产品质量和交付时间进行控制。另外，公司主营产品均通过质量检测，符合质量标准。公司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软件开发（I651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17111112）”。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锂离子电池行业中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行业，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最终主要应用于储能、通讯基站（UPS）和电动工具等领域。

（一）行业监管部门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组织为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是由电池行业企（事）业单位资源组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工作包括开展对电池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行业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开展行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电池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为会员开拓市场并为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外部环境创造条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组织制定、修订电池行业的协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推进电池行业环保和节能工作，加快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工作。协助政府组织编制电池行业发展规划等。

（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电池管理系统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属于绿色环保能源领域。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和能源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家自“十二五”以来一直将储能领域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并出台了许多鼓励政策。锂离子电池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与机构	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06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 规划（2016-2020 年）》	支持绿色制造产业核心技术研发。面向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制造产业的技术需求，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构建支持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技术体系。
2	2016.04 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	《能源技术革命 创新行动计划 （2016-2030年）》	到2020年，能源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一批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能源技术装备、关键部件及材料对外依存度显著降低，我国能源产业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到2030年，建成与国情相适应的完善的能源技术创新体系，能源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能源技术水平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支撑我国能源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进入世界能源技术强国行列。
3	2016.03	《国家“十三五”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

	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规划纲要》	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4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五项重大工程，实现长期制约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竞争力。
5	2014.11 国务院办公厅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我国将着力完善能源储备制度，建立国家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战略储备与生产运行储备并举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国家能源应急保障体系，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抓住能源绿色、低碳、智能发展的战略方向，围绕保障安全、优化结构和节能减排等长期目标，确立非常规油气及深海油气勘探开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新一代核电、先进可再生能源、节能节水、储能、基础材料等9个重点创新领域。
6	2011.03 十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7	2011.03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规划》	2015年，我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990亿元左右，年平均增长率15%；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和太阳能电池将成为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的支柱产业，锂离子电池年平均增长率20%，太阳能电池年增长率30%，太阳能电池占化学与物理电源销售收入的42%。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涉及电子、电源、电池、控制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具有多学科交叉、技术复杂度高的特点。众多企业缺乏对其关键技术研究以及大量的经验累积，或者不能独立地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难以参与行业的竞争。

2、人才壁垒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在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阶段均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尤其需要既具备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又具有行业应

用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缺少高水平、稳定的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人才队伍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我国对储能、新能源装备等绿色制造产业的发展十分重视，已列为“十三五”重点扶持项目。工信部于2016年6月30日出台了《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鼓励支撑工业绿色发展的共性技术研发，并提高工厂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建设厂区光伏电站、储能系统等。储能领域作为减少环境污染，提高能源利用的重要一环将带动整个行业的发展，成为支持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能源转型的重要因素。

（2）市场空间广阔

在传统能源资源的枯竭和生态环境的日益恶化的当下，新能源的技术革命已具有不可替代性。在低碳经济和新能源体系中，锂离子电池是一个具有广阔发展和应用前景的重要组成，是未来最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锂离子电池将会成为未来的主要储备电源，而中国将会是全球市场最大的消费国，作为锂离子电池核心科技的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储能应用分会联合发布的《中国储能应用产业研究报告(2016年)》中指出，从市场趋势来看，预计到2020年底，国内电力辅助市场、基站备用电源、风光发电领域、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家庭储能等六大领域配套储能系统累计装机容量达到53GW,未来五年年复合增长率9.5%。

2、不利因素

（1）替代能源的出现可能对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全球科技与产业革命的技术浪潮下，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行业也处于迅速发展阶段。如果未来出现新的能源替代了锂离子电池作为主要动力，将对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而我国与发达国家在锂电池及其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仍然依赖于国内厂商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领域的核心技术取得进一步突破。

（五）市场规模

1、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市场规模概况

BMS 属于近年来兴起的行业。因 BMS 领域的技术门槛较高，没有长期研发积累和大量数据的积淀，难以开发出真正优质的 BMS 产品。随着质量事故的逐渐增加，BMS 的重要性开始体现出来。目前，我国从事 BMS 研发生产的企业技术掌握程度和生产规模参差不齐，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尚显技术储备不足，且受资金限制发展缓慢。

2、储能市场规模概况及发展趋势

储能市场主要分为国内电力辅助市场、基站备用电源、风光发电领域、分布式发电及微电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和家庭储能等六大领域。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循环效率高、自放电率较少、无记忆效应的特性。

锂离子电池产业目前已经拥有成熟的产业链，并且在基站后备电源、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家庭储能、分布式及微电网领域、电力辅助服务中的削峰填谷等领域都有应用。其中基站备用电源市场尤为广阔。如通信基站，通信领域备用电源需求主要与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有关，电池成本约占到基站总投入约 3~4%。通信行业正在大量建设通信基站，与之配套的备用电源需求也在不断上升。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通信和新能源储能用锂离子电池需求

为 15 亿元，占锂离子电池市场的 2.1%；2015 年我国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市场为 25 亿元，占锂离子电池市场的 7.8%，较 2014 年增长了 66.7%。

我国目前处于储能行业发展阶段的初期，相关的政策制度仍在探索中。随着储能各种能源技术路线的逐渐成熟、储能成本的持续下降以及相关政策的逐步完善，电网对储能的需求有望逐步释放。欧盟委员会在《2030 年气候与能源政策框架》中指出，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将提高到至 27%。储能是未来智能电网发展的必备技术，其发展潜力尤其可观。

《中国储能应用产业研究报告（2016年）》报告中指出，预计在“十三五”期间,国内储能市场将呈现快速发展趋势。2018 年前,将是先进储能技术示范应用阶段。2020 年将在用户侧大力推广先进储能技术应用。2030 年,将会普及应用先进储能技术解决方案。到2020 年之前,锂电池储能领域应重点攻关100MW 高安全性、低成本、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2025 年之前实现该技术的试验示范，并尝试推向市场，2030 年之前争取实现全面市场化推广应用。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BMS 属于嵌入式软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BMS 产品按照嵌入式软件享受退税政策，如未来政策发生改变，届时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行业终端客户对锂离子电池性能的要求日益提高，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生产企业也必须通过不断研发来应对市场变化。当前锂电池等关键零部件产业存在出现盲目投资现象，一些不具备产业基础、关键技术和研发能力的地方和企业陆续加入，使得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风险加剧。预计未来几年因行业竞争加剧，如果企业技术跟不上行业需求，不能持续优化产品性能或通过生产工艺进步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则加大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八、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优劣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市场上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有 2 种类型：一种是由电池或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兼做或转投做 BMS 的企业；另一种是专门研发 BMS 产品的企业。目前 BMS 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较多且普遍规模较小，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能电子有限公司、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金 1250 万元，是一家由海外归国人才创办的高科技微电子技术企业。公司专注于电池管理、电源管理、模拟芯片、数模混合芯片等前沿电子领域的研究。通过两年多的发展，公司已拥有集成功率芯片、电动汽车均衡系统、智能储能系统、智能充电机、智能 LED 系统等四大类近 10 种产品。

2、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电动汽车行业，是国内动力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核心团队来自华为、EMERSON（艾默生）、TCL、东风汽车等国际知名企业。2014 年，获得高工锂电动力电池行业 BMS 金球奖；2015 年，获得深圳市政府重大项目专项资助和香港特区政府重

大开发项目专项资助公司已经掌握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四大技术：主动均衡、无线传输、功能安全和容量管理。

3、惠州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亿能电子”)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亿能电子公司致力于电动汽车、储能电站等大型电源管理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4、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系统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力高新能源公司核心团队成员主要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863 计划”电动汽车 BMS 课题承担团队，牵头起草《电动汽车用电池管理系统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力高新能源电池管理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主要分为主控模块、数据采集模块、显示模块等。

5、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立足于三个技术中心及三大制造基地，实现对客户的快速响应，企业产品系列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成组系统、传感器系统等。

（二）公司的上、下游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是一个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晰的产业链体系。公司生产的 BMS 位于行业中游。

1、上游行业

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材料厂商为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企业，为锂电芯厂商提供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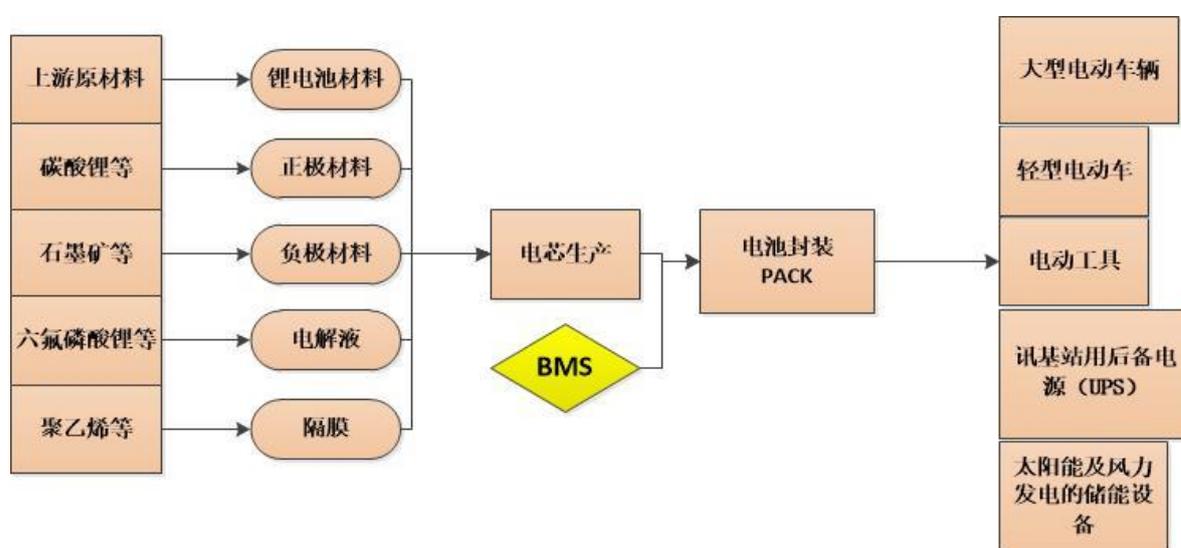
2、中游行业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中游企业为锂电芯厂商、 BMS 供应商和锂离子电池封装厂商。电芯厂商使用上游电芯材料厂商提供的正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

生产出不同规格、不同容量的锂离子电芯产品； BMS 供应商根据不同规格和容量的电芯产品设计电池管理系统，以提高电池的利用率，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 PACK 厂商根据下游客户产品的不同性能、使用要求选择不同的锂离子电芯、不同的电源管理系统方案、不同的精密结构件、不同的制造工艺等进行锂离子电池封装的设计与生产。

3、下游行业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下游应用包括大型电动车辆、轻型电动车、电动工具、通讯基站后备电源（UPS）、太阳能及风力发电的储能设备等。



（三）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领域进行了多年的开发和商业实践，截至 2016 年 7 月，在该领域的申请了 19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共计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3 项软件著作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的通讯基站后备电源 4850 产品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2）产品及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通讯基站、高压直流、光伏储能以及电动物流车、低速车、电动大巴等完整的锂离子电池管理解决方案，并始终坚持在性

价比和安全性两个维度的创新实践，以提升电池的运行安全和可靠性。同时公司拥有 30 余人的专业技术开发团队，且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开展生产和管理工作。

（3）人才优势

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是电子、电源、电池、控制等技术的综合应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拥有来自业内知名企业的专业开发和销售人才，在发展过程中吸纳和培养一批优秀的，具有电子控制和电池复合型的技术开发人才，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31 名，涵盖软件、硬件、测试、设备配套开发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学科结构、年龄层次、技术梯队趋于合理，具有较强的人才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因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多为定制产品，因此研发前期投入大量人力和资金，且整个开发周期较长。由于公司受到资金瓶颈制约，公司规模难以快速扩张。

（2）规模劣势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在市场需求处于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抓住发展机遇，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尽快扩大规模，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治理情况

博强能源系由博强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

博强能源成立以来，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

最近两年一期，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博强能源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博强能源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2016年8月1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6年8月18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积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机制，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同时，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质量控制等内容。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规范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健全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销售环节以及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目前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制度正常执行，三会召开、会议文件存档保存情况较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博强能源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2016年9月1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1日，尚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8日，张家港海关出具《证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15968326）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3日，张家港市国家税务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该查询申请之日的税务缴纳情况如下：2015年4月21日发现其所属期2015年度3月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于2015年4月22日改正，由我局做了首违不罚处理；2016年7月16日发现其所属期2016年4-6月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缴纳税款，于2016年7月21日缴纳了税款及滞纳金。截至本结果出具日期，暂未发现有其他违法违规信息及欠税信息。”

根据张家港市国家税务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受到滞纳金处罚极少也按时缴纳，华龙证券认为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滞纳金，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同时，中银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较轻，且公司及时补缴所欠税款并缴纳滞纳金，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BMS）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研究、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博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博强有限的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主要资产为机器设备、存货、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日常办公场所和生产厂房系租赁，租赁方式、租赁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替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审批或决策重大事项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资金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依赖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企业参见“第四节、九、（一）关

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与关联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竞科、韩竞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交易及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定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代其偿还债务；（3）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解资金给其使用；（4）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是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部审计部门为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应定期或不定期就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防范机制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对大股东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1)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且交易金额在6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下（不含0.5%）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不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条第一、二项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4)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过程中会做到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竞科和韩竞涛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

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公司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为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竞科和韩竞涛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或质押
1	韩竞科	董事长、总经理	4,737,500	45.01%	否
2	杨晓瑾	董事	-	-	-
3	熊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0,000	11.87%	否
4	韩竞涛	董事	670,500	6.37%	否
5	崔成	董事	-	-	-
6	郭靖宇	监事会主席	-	-	-
7	王志伟	监事	-	-	-

8	彭世春	监事	-	-	-
9	张立平	财务总监	-	-	-
合计		-	6,658,000	63.25%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韩竞科、韩竞涛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韩竞科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博强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全资子公司	是
		上海奥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控股子公司	
杨晓瑾	董事	北京明晨	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19%股权的股东	否
		金纸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熊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莫特普	总经理	参股公司	是
韩竞涛	董事、市场总监	上海博强	业务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是
		莫特普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参股公司	
崔成	董事	哈尔滨丁香汇	委派代表	持有公司5%股权的股东	否
		丁香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威控科技股	董事		

		份有限公司			
		北京锐融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商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北京国富众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同德同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靖宇	监事会主席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总监	无	否
王志伟	监事	上海孚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否
彭世春	监事	上海博强	工程部经理	全资子公司	是
张立平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是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声明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及声明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公司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个人诚信承诺函》,声明如下:

1) 本人作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 本人作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其他足以影响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事项。

3) 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4) 本人作为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对外投资、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形。

(4) 关于个人薪酬的声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个人薪酬状况的声明》，声明如下：本人在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领取报酬，除此以外，本人未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也未从事与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其他工作。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声明的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博强能源自2014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决策会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董事变化				
2011年4月20日	2011年股东会	公司设立		执行董事韩竞科
2012年6月11日	2012年股东会	设立董事会	执行董事韩竞科	韩竞科（董事长）、蒋闯、曹海文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股东会	公司股东变更	韩竞科（董事长）、蒋闯、曹海文	韩竞科（执行董事）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改	韩竞科（执行董事）	韩竞科（董事长）、杨晓瑾、熊险峰、韩竞涛、崔成
监事变化				
2011年4月20日	2011年股东会	公司设立		韩竞涛
2012年6月11日	2012年股东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设立监事会	韩竞涛	黄斌（监事会主席）、杨光旭、廖美美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股东会	公司股东变更	黄斌（监事会主席）、杨光旭、廖美美	张伟平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公司股改	张伟平	郭靖宇、王志伟、彭世春
高管变化				
2011年4月20日	2011年股东会	公司设立		韩竞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6月11日	2013年董事会	设立董事会	韩竞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韩竞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股东会	公司股东变更	韩竞科（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竞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8月18日	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股改	韩竞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韩竞科（董事长兼总经理）、熊险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立平（财务总监）

公司 2014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合法合规其他说明

1、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情形，不存在上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竞业禁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公司 2014 年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大华审字[2016]0073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对于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99.00%	100.00%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韩竞科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6年4月29日	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6年4月29日，系本公司实际取得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续)

被合并方名称	报告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报告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2016年1月1日-4月29日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月1日-4月29日	2015年	2014年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1,798,071.31	4,492,465.44	2,861,071.46	-973,700.64	-1,609,858.86	-1,261,461.08

2016年4月5日和2016年4月15日，博强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博强有限按3,151,547元的价格收购韩竞科持有的上海博强90.045%的股权；博强有限按234,677元的价格收购韩竞涛持有的上海博强6.705%的股权；博强有限按43,749元的价格收购姜文钊持有的上海博强1.25%的股权；博强有限按70,001元的价格收购李爱军持有的上海博强2%的股权。韩竞科、韩竞涛、姜文钊、李爱军分别与博强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有关的协议。

2016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2016年4月29日实际取得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

(2) 上述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于合并日的账面价值如下：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241,743.83
减：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合并成本合计	3,500,000.00
调整净资产金额	-2,258,256.1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留存收益	-2,258,256.17

(3) 合并日与可比期间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55,427.10	358,998.30
应收款项	13,416,684.72	10,344,256.33
存货	2,692,219.53	3,167,135.47
其他流动资产		131,844.59
固定资产	16,658.34	19,711.33
减：应付款项	15,045,827.25	11,393,295.00
应付职工薪酬	353,131.69	236,044.31
应交税费	40,286.92	39,162.24
净资产	1,241,743.83	2,215,444.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41,743.83	2,215,444.47

二、最近两年又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85,155.11	3,067,973.35	2,578,30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7,363.87	1,982,449.13	1,689,300.00

应收账款	11,023,170.96	11,573,948.05	11,089,540.49
预付款项	758,954.84	813,883.70	374,762.9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974.60	10,596,488.24	10,322,393.65
存货	10,778,170.11	7,937,504.64	5,267,26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5,830.64	131,844.59	341,631.35
流动资产合计	33,797,620.13	36,104,091.70	31,663,19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74,175.51	3,363,917.26	3,679,552.9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404.39	87,672.37	17,174.5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786.87	182,629.32	558,27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11.35	133,348.97	101,1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2,278.12	3,917,567.92	4,356,115.32
资产总计	37,399,898.26	40,021,659.62	36,019,308.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603,977.82	4,667,421.23	4,784,529.84
预收款项	237,360.00	219,366.00	37,778.50
应付职工薪酬	630,645.28	633,700.97	511,988.99
应交税费	50,606.92	480,545.10	456,598.89
应付利息	-	745,172.06	341,930.5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19,083.11	9,883,665.73	9,238,75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41,673.13	22,129,871.09	18,371,58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341,673.13	22,129,871.09	18,371,580.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526,316.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3,684.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289.22	569,312.29	383,688.82
未分配利润	4,510,175.67	-5,482,305.97	-5,540,76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合计	22,053,464.89	17,887,006.32	17,642,922.24
少数所有者权益	4,760.23	4,782.21	4,805.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8,225.12	17,891,788.53	17,647,72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37,399,898.26	40,021,659.62	36,019,308.3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19,984.65	27,750,699.53	26,021,906.57
其中：营业收入	12,019,984.65	27,750,699.53	26,021,906.57
二、营业总成本	12,355,514.09	28,888,003.41	26,395,806.57
其中：营业成本	8,322,742.19	19,901,041.10	20,122,418.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495.97	158,924.31	150,865.40
销售费用	279,630.55	1,150,027.80	1,063,106.07
管理费用	3,238,673.43	6,713,864.89	4,049,624.94
财务费用	160,044.32	590,141.76	537,846.42
资产减值损失	282,927.64	374,003.55	471,94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335,529.44	-1,137,303.88	-373,900.00
加：营业外收入	777,996.37	1,563,618.20	1,691,14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786.80	1,773.95	8,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439,680.13	424,540.37	1,308,541.76
减：所得税费用	273,243.53	180,479.44	344,813.29
五、净利润	166,436.60	244,060.93	963,728.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973,700.64	-1,609,858.86	-1,261,46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458.58	244,084.08	963,740.58
少数股东损益	-21.98	-23.15	-12.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436.60	244,060.93	963,72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458.58	244,084.08	963,74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8	-23.15	-12.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4,573.72	14,908,506.54	16,265,11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037.43	1,081,447.29	1,215,19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6,096.42	4,284,811.68	5,634,94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1,707.57	20,274,765.51	23,115,25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51,499.22	9,698,915.83	13,970,250.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1,667.38	7,092,766.29	5,396,95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6,109.12	2,010,943.03	1,817,06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613.93	2,383,272.94	3,179,53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3,889.65	21,185,898.09	24,363,80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82.08	-911,132.58	-1,248,5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00.00	127,906.00	1,462,48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0.00	277,906.00	1,462,48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0.00	-277,906.00	-1,462,48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	7,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5,500,000.00	7,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1,918.61	3,628,081.39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36.54	251,612.72	158,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755.15	3,879,694.11	3,158,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244.85	1,620,305.89	4,291,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8.99	58,403.82	2,01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7,181.76	489,671.13	1,582,587.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7,973.35	2,578,302.22	995,71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5,155.11	3,067,973.35	2,578,302.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800,000.00			569,312.29	-5,482,305.98	4,782.21	17,891,78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800,000.00			569,312.29	-5,482,305.98	4,782.21	17,891,788.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6,316.00	-5,826,316.00			-526,023.07	9,992,481.64	-21.98	4,166,43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458.58	-21.98	166,436.6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316.00	-5,826,316.00			-679,405.28	9,979,405.28	-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26,316.00	6,973,684.00			-	-		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12,800,000.00			-679,405.28	9,979,405.28		-3,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153,382.21	-153,382.2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3,382.21	-153,382.2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26,316.00	6,973,684.00			43,289.23	4,510,175.67	4,760.23	22,058,225.12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800,000.00			383,688.82	-5,540,766.59	4,805.36	17,647,727.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800,000.00			383,688.82	-5,540,766.59	4,805.36	17,647,72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5,623.47	58,460.61	-23.15	244,060.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084.08	-23.15	244,060.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185,623.47	-185,623.4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5,623.47	-185,623.4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800,000.00			569,312.29	-5,482,305.98	4,782.21	17,891,788.53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1,048.64	1,431,368.61	4,817.48	11,597,23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800,000.00				-7,713,235.60		5,086,764.40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800,000.00			161,048.64	-6,281,866.99	4,817.48	16,683,99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22,640.18	741,100.40	-12.12	963,728.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3,740.58	-12.12	963,728.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222,640.18	-222,640.1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2,640.18	-222,640.1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 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2,800,000.00			383,688.82	-5,540,766.59	4,805.36	17,647,727.5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8,198.84	2,279,227.17	2,506,92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7,363.87	1,982,449.13	1,689,300.00
应收账款	11,878,569.70	13,381,868.47	10,975,825.06
预付款项	749,246.91	809,320.07	373,532.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80,021.86	7,791,428.62	6,349,320.47
存货	8,085,950.58	4,770,369.17	4,041,404.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15,830.64	-	341,631.35
流动资产合计	36,415,182.40	31,014,662.63	26,277,94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36,743.83	495,000.00	49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158,280.42	3,344,205.93	3,647,572.4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404.39	87,672.37	17,174.51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786.87	182,629.32	558,27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11.35	133,348.97	101,1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3,126.86	4,392,856.59	4,819,134.80

资产总计	41,738,309.26	35,407,519.22	31,097,075.12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535,783.60	4,438,402.98	4,011,021.75
预收款项	237,360.00	219,366.00	37,778.50
应付职工薪酬	273,596.68	397,656.66	333,448.79
应交税费	21,293.95	441,382.86	434,730.17
应付利息	-	745,172.06	341,930.5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701,586.18	7,972,415.71	9,101,277.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269,620.41	19,714,396.27	17,260,186.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9,269,620.41	19,714,396.27	17,260,186.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526,316.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73,684.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3,289.22	569,312.29	383,688.82
未分配利润	4,925,399.63	5,123,810.66	3,453,19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68,688.86	15,693,122.95	13,836,88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38,309.26	35,407,519.22	31,097,075.1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59,667.41	27,719,331.52	24,884,405.30
其中：营业收入	11,559,667.41	27,719,331.52	24,884,405.30
二、营业总成本	10,539,635.26	27,278,234.56	24,024,242.68
其中：营业成本	7,862,424.95	20,164,627.74	19,217,41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104.43	158,924.31	148,766.63
销售费用	234,645.89	537,961.29	569,945.04
管理费用	1,953,390.70	5,617,339.42	3,219,562.53
财务费用	155,320.04	584,466.62	535,694.77
资产减值损失	263,749.26	214,915.18	332,855.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020,032.15	441,096.96	860,162.62
加：营业外收入	771,037.43	1,552,466.49	1,691,14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786.80	1,773.95	8,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1,788,282.78	1,991,789.50	2,542,604.38
减：所得税费用	254,460.70	135,554.79	316,202.57
五、净利润	1,533,822.08	1,856,234.71	2,226,401.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			

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3,822.08	1,856,234.71	2,226,401.8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3,103.91	12,994,740.01	15,015,78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1,037.43	1,081,447.29	1,215,19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8,756.70	6,756,301.26	5,562,97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2,898.04	20,832,488.56	21,793,95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6,198.32	9,255,426.06	13,578,32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2,499.80	3,955,814.13	3,084,24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8,809.39	1,823,214.87	1,675,431.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5,782.70	7,426,536.85	4,336,79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3,290.21	22,460,991.91	22,674,79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07.83	-1,628,503.35	-880,84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000.00	127,906.00	1,462,48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00.00	277,906.00	1,462,48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0.00	-277,906.00	-1,462,48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500,000.00	7,4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5,500,000.00	7,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21,918.61	3,628,081.39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836.54	251,612.72	158,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8,755.15	3,879,694.11	3,158,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244.85	1,620,305.89	4,291,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8.99	58,403.82	2,01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08,971.67	-227,699.64	1,950,291.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9,227.17	2,506,926.81	556,63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198.84	2,279,227.17	2,506,926.8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569,312.29	5,123,810.66	15,693,122.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569,312.29	5,123,810.66	15,693,122.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6,316.00	6,973,684.00				-526,023.07	-198,411.02	6,775,56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533,822.08	1,533,822.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316.00	6,973,684.00				-679,405.28	-1,578,850.89	5,241,743.83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526,316.00	6,973,684.00						7,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	-	-				-679,405.28	-1,578,850.89	-2,258,256.17
(三) 利润分配	-	-				153,382.21	-153,382.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3,382.21	-153,382.2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26,316.00	6,973,684.00				43,289.22	4,925,399.64	22,468,688.86

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383,688.82	3,453,199.42	13,836,888.2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383,688.82	3,453,199.42	13,836,88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5,623.47	1,670,611.24	1,856,23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856,234.71	1,856,234.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85,623.47	-185,623.47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5,623.47	-185,623.47	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569,312.29	5,123,810.66	15,693,122.95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61,048.64	1,449,437.79	11,610,48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61,048.64	1,449,437.79	11,610,48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22,640.18	2,003,761.63	2,226,40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226,401.81	2,226,401.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22,640.18	-222,640.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2,640.1776	-222,640.1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383,688.82	3,453,199.42	13,836,888.2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

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经分析期末能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此之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

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即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

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

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

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具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备注
软件	5	实际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

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

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

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739.99	4,002.17	3,601.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5.82	1,789.18	1,764.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5.35	1,788.70	1,764.29
每股净资产（元）	2.10	1.79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	1.79	1.76
资产负债率	41.02%	55.29%	51.00%
流动比率（倍）	2.20	1.63	1.72
速动比率（倍）	1.50	1.27	1.44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2.00	2,775.07	2,602.19
净利润（万元）	16.64	24.41	96.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65	24.41	96.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0	125.87	16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0	125.88	164.04
毛利率	30.76%	28.29%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7%	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3%	8.14%	1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45	3.05
存货周转率（次）	0.89	3.01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22	-91.11	-124.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9	-0.12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30.76%	28.29%	2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10
净资产收益率	0.93%	1.37%	5.6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2.67%、28.29%、30.76%，2015 年度毛利率相比上年上升了 5.62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为 24.79%。

其中：通讯基站 BMS 业务，毛利率逐年上长，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了 4.89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为 17.14%，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上升了 12.57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为 37.5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销售的产品高配置增多，模块化配置增多，售价有所提高，但成本增加不大，因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电动工具 BMS 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升向了 6.42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为 49.90%。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12.8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 68.42%，主要原因是：2014 年因市场供求变动而导致销售价格的走低，当期结转进入成本的原材料含有原有高价购入部分，致使当期毛利率偏低。2015 年，电动工具 BMS 价格略有回升，采购原料价格相对低位，因此当期毛利率上升。2016 年公司业务重心转向通讯基站及新的研发项目，公司电动工具 BMS 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有所下降，该类业务分摊的固定成本上升，致使当期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0 元/股、0.02 元/股、0.02 元/股，与公司业绩吻合。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2%、1.37%、0.9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主要原因系净利润下降，公司引进投资者，股本、资本公积增加致使净资产基数增大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8%	32.93%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5%	19.40%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60%	66.14%
	平均值	43.28%	39.49%
	博强能源	28.29%	22.67%
净资产收益率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99%	-1,156.10%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9%	76.92%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5%	113.77%
	平均值	113.14%	-321.80%
	博强能源	1.37%	5.61%

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结构较可比公司不同,公司产品中通讯基站 BMS 业务等毛利率较高,其他产品毛利率较低。

可比公司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电池组主动均衡系统,该产品与江苏博强通讯基站 BMS 业务毛利率相仿;可比公司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该产品因竞争对手较多,毛利率较低;可比公司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客车 BMS,该产品与江苏博强通讯基站 BMS 业务毛利率相仿。

可比公司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受业绩波动较大影响,江苏博强因业务相对平稳且收入增长幅度不大,因此,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02%	55.29%	51.00%
流动比率(倍)	2.20	1.63	1.72
速动比率(倍)	1.50	1.27	1.44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00%、55.29%、41.02%，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63、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1.27、1.5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好转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比较畅通,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目前盈利较为稳定,基于公司一贯的稳健经营原则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的支撑,公司能够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能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1%	106.74%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4%	183.32%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8.22%	45.60%
	平均值	37.19%	111.89%
	博强能源	55.29%	51.00%
流动比率 (倍)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	0.58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	0.16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8	2.15
	平均值	2.66	0.96
	博强能源	1.63	1.72
速动比率 (倍)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	0.38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0.09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2	1.66
	平均值	1.85	0.71
	博强能源	1.27	1.44

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融资渠道受限，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	2.45	3.05
存货周转率(次)	0.89	3.01	4.2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05、2.45、1.06，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受此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4.20、3.01、0.89，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适度增加了库存储备，使得库存呈上升趋势，因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8	3.60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1	3.46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9	2.89
	平均值	4.56	3.32

	博强能源	2.45	3.05
存货周转率（次）	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3.38
	北京欧鹏巴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	1.38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8	1.59
	平均值	4.21	2.12
	博强能源	3.01	4.2

与可比挂牌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82.08	-911,132.58	-1,248,54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00.00	-277,906.00	-1,462,48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244.85	1,620,305.89	4,291,6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18.99	58,403.82	2,01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09	-0.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8,548.18元、-911,132.58元、-382,182.08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通讯基站BMS、电动工具BMS、自行车BMS及保护板等销售收入。因公司处于成长期，处于销售扩充阶段，为了争取更多的客户，公司适当放宽了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增大较多，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报告期内，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且净额为负值-1,462,483.50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支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91,600.00元、1,620,305.89元、3,521,244.85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股权融资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66,436.60	244,060.93	963,728.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927.64	374,003.55	471,944.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7,087.86	577,940.79	546,141.90
无形资产摊销	9,267.98	16,515.82	4,540.4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5,842.45	375,646.81	380,5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382.08	655,304.97	500,21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562.39	-32,237.28	-49,92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8,741.57	-2,809,980.85	-1,066,84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13,453.31	-1,725,037.04	-8,605,256.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50,276.04	1,412,649.72	5,606,391.5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82.08	-911,132.58	-1,248,548.19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公司已充分披露，且真实、准确、合理。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类型	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1、内销产品	包括通讯基站 BMS、电动工具 BMS、自行车工具 BMS、336VBMS、低速车 BMS	国内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由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2、外销	主要是保护板	外销收入按报关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2.00	100%	2,775.07	100%	2,602.19	1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1,202.00	100%	2,775.07	100%	2,602.19	100%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BMS 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讯基站 BMS	715.52	59.53%	1,806.38	65.09%	1,653.64	63.55%
电动工具 BMS	448.04	37.27%	947.85	34.16%	855.26	32.87%
自行车 BMS	14.08	1.17%	0.17	0.01%	-	0.00%
低速车 BMS	0.85	0.07%	-	0.00%	-	0.00%
保护板	23.51	1.96%	20.67	0.74%	93.30	3.59%
合计	1,202.00	100.00%	2,775.07	100.00%	2,602.19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通讯基站 BMS、电动工具 BMS、其他自行车 BMS 销售收入以及保护板收入，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0.00%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的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019,984.65	27,750,699.53	26,021,906.57
营业成本	8,322,742.19	19,901,041.10	20,122,418.89
营业毛利	3,697,242.46	7,849,658.43	5,899,487.68
毛利率	30.76%	28.29%	22.67%
营业利润	-335,529.44	-1,137,303.88	-373,900.01
净利润	166,436.60	244,060.93	963,728.46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增加收入 1,728,792.96 元。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亏损，但净利润为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管理系统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上述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因此出现营业利润亏损而公司实际盈利的情况。

（四）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1、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通讯基站 BMS	3,861,816.25	12,020,184.02	11,813,225.09
电动工具 BMS	4,215,048.40	7,700,825.15	7,482,542.41
自行车 BMS	97,855.18	2,617.58	-
低速车 BMS	7,081.92	-	-
保护板	140,940.44	177,414.35	826,651.39
合计	8,322,742.19	19,901,041.10	20,122,418.89

公司其营业成本中主要由原料、动力（电）、人工、折旧、物料消耗、包装费用等成本构成。

按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划分的成本项目如下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销售方式	名称	收入	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内销	通讯基站	16,536,370.17	11,169,968.17	1,425,454.28	1,298,605.97
	电动工具	7,538,954.88	5,092,404.51	649,866.65	592,036.32
外销	保护板	932,952.04	630,189.36	80,421.55	73,265.00
合计		25,008,277.09	16,892,562.05	2,155,742.48	1,963,907.29

2015 年度

单位：元

销售方式	名称	收入	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内销	通讯基站	18,063,814.65	9,313,462.83	1,661,111.25	1,633,191.50
	电动工具	9,447,178.07	4,870,839.49	868,743.07	854,141.34
	自行车	1,658.12	854.90	152.48	149.91
外销	保护板	206,680.68	106,561.81	19,005.93	18,686.48
合计		27,719,331.52	14,291,719.04	2,549,012.72	2,506,169.24

2016年1-5月

单位：元

销售方式	名称	收入	成本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内销	通讯基站	7,153,635.69	3,882,576.89	812,886.68	467,051.09
	电动工具	4,020,038.75	2,181,842.94	456,807.71	262,462.83
	自行车	149,316.24	81,040.16	16,967.20	9,748.65
外销	保护板	235,073.31	127,584.10	26,712.01	15,347.61
合计		11,558,063.99	6,273,044.09	1,313,373.60	754,610.19

2、营业成本变动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成本变动趋势相一致，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变动趋势。

(五) 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202.00	30.76%	2,775.07	28.29%	2,602.19	22.67%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2.67%、28.29%、30.76%，呈上升状态。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通讯基站	715.52	386.18	46.03%	1,806.38	1,202.02	33.46%	1,653.64	1,181.32	28.56%
BMS									
电动工具	448.04	421.50	5.92%	947.85	770.08	18.75%	855.26	748.25	12.51%
BMS									
自行	14.08	9.79	30.50%	0.17	0.26	-53.98%	-		

车 BMS									
低速 车 BMS	0.85	0.71	16.68%	-			-		
保护 板	23.51	14.09	40.05%	20.67	17.74	14.17%	93.30	82.67	11.40%
合计	1,202.00	832.27	30.76%	2,775.07	1,990.10	28.29%	2,602.19	2,012.24	22.67%

如上表所示：

通讯基站 BMS 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了 4.89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为 17.14%，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上升了 12.57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为 37.57%。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销售的产品高配置增多，模块化配置增多，售价有所提高，但成本增加不大，因此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电动工具 BMS 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其中：2015 年度毛利率比 2014 年升向了 6.42 个百分点，上升幅度为 49.90%。2016 年 1-5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度下降了 12.83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为 68.42%，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售价随市场需求呈波动状态，毛利率随之发生波动。

其他产品销售较小且较为零散，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019,984.65	27,750,699.53	26,021,906.57
销售费用	279,630.55	1,150,027.80	1,063,106.07
管理费用	3,238,673.43	6,713,864.89	4,049,624.94
财务费用	160,044.32	590,141.76	537,846.4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3%	4.14%	4.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94%	24.19%	15.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	2.13%	2.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60%	30.46%	21.71%

公司报告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1%、30.46%、30.6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和运杂费等费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9%、4.14%、2.33%，呈平稳趋势，2016年1-5月费用较少的原因主要是销售人员工资费用尚未兑现，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工资、摊销、办公费、折旧、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56%、24.19%、26.94%。2015年管理费用支出与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研发费用支出增大。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贴现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7%、2.13%、1.33%。

公司不存在故意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七）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019,984.65	27,750,699.53	26,021,906.57
研发费用	805,650.36	2,247,732.09	788,368.2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6.70%	8.10%	3.0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788,368.20 元、2,247,732.09 元、805,650.3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03%、8.10%、6.70%。

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与成果明细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时间段	对应的研发成果
1	低速纯电动车 EV-72V 一体机 BMS 项目	2014.2-2015.6	小批通过
2	智能高端电动设备锂电管理系统项目	2014.2-2014.10	批量生产
3	EV-144V 分体式 BMS 项目	2015.5-至今	中试样品通过
4	25A 双向限流模块项目	2015.11-2016.5	小批通过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	6,958.94	478,928.82	475,950.00

项目	2016年 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73,700.64	-1,609,858.86	-1,261,461.0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6.80	-1,773.95	-8,7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43.84	71,839.32	71,392.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970,572.34	-1,201,301.22	-865,603.58
合计	-970,572.34	-1,201,301.22	-865,603.5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九）政府补助

1、增值税即征即退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1,037.43	1,081,447.29	1,215,191.76

增值税即征即退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层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奖励		150,000.00	50,000.00
科学技术局2013年民科企业奖励经费			4,950.00
银行贷款贴息		88,702.00	93,000.00
张家港市财政国库补贴		220,000.00	116,000.00
专利资助经费		12,200.00	12,000.00
收到张家港财政局市科技支撑项目经费			200,000.00
其他	6,958.94	8,026.82	
合计	6,958.94	478,928.82	475,950.00

（十）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正值，不属于持续亏损企业。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019,984.65	27,750,699.53	26,021,906.57
营业成本	8,322,742.19	19,901,041.10	20,122,418.89

营业毛利	3,697,242.46	7,849,658.43	5,899,487.68
毛利率	30.76%	28.29%	22.67%
营业利润	-335,529.44	-1,137,303.88	-373,900.01
净利润	166,436.60	244,060.93	963,728.46

公司营业利润出现亏损，但净利润为正值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管理系统研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及软件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因此出现营业利润亏损而公司实际盈利的情况。

公司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政府对补助存在依赖，就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披露了“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具体改进措施主要有：

- (1) 扩大销售，扩大生产规模，努力降低单位固定费用；
- (2) 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种，增加企业产品竞争力；
- (3) 控制期间费用支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 (4) 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2016年6-8月订单信息汇总

时间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	订单总金额
2016年6月	北京天翼	600	22,200.00
2016年6月	福得尔	2	640.00
2016年6月	广州鹏辉	5	3,500.00
2016年6月	河南锂动	223	172,625.00
2016年6月	佳贝思	500	192,500.00
2016年6月	开能电子	1	480.00
2016年6月	绵阳南泰	10	6,250.00
2016年6月	山东圣阳	1	450.00
2016年6月	上海德朗能	1	55.00
2016年6月	四川长虹	12	4,704.00
2016年6月	苏州星恒	5	390.00
2016年6月	天津力神	3000	93,597.66
2016年6月	沃特玛	6	3,865.00
2016年6月	云南能投	400	72,000.00

2016年6月	浙江天能	395	23,700.00
2016年6月	浙江亚特	1248	22,214.40
2016年6月	富朗特	2101	846,818.00
2016年6月	莱克	108684	1,230,525.48
2016年6月	中天储能	40	11,720.00
2016年6月汇总		117234	2,708,234.54
2016年7月	K2	3000	77,344.80
2016年7月	北京天翼	1312	56,484.00
2016年7月	创扬科技	601	18,002.88
2016年7月	德朗能电子	1903	104,665.00
2016年7月	河南锂动	20	8,000.00
2016年7月	湖北中能	3	1,080.00
2016年7月	佳贝思	1425	573,425.00
2016年7月	凯途能源	4000	356,000.00
2016年7月	宁波动一	200	2,860.00
2016年7月	山东奥冠	4	780.00
2016年7月	山东圣阳	7	2,940.00
2016年7月	苏美达	1500	1,500.00
2016年7月	苏州力神	50	2,515.00
2016年7月	苏州星恒	30	2,580.00
2016年7月	天津力神	800	24,959.38
2016年7月	武汉力兴	24	8,640.00
2016年7月	云南能投	154	60,250.00
2016年7月	浙江福得尔	2	920.00
2016年7月	浙江亚特	7	124.60
2016年7月	中能锂电	4	72.00
2016年7月	富朗特	2744	1,050,579.00
2016年7月	莱克	43879	494,465.37
2016年7月	中天储能	60	26,520.00
2016年7月汇总		61729	2,874,707.02
2016年8月	K2	8000	13,440.00
2016年8月	北京天翼	150	44,250.00
2016年8月	常州华福	1	370.00
2016年8月	河南锂动	405	315,900.00
2016年8月	湖北中能	8	2,530.00
2016年8月	佳贝思	1350	771,000.00
2016年8月	宁波动一	4606	65,865.80
2016年8月	山东圣阳	3	1,140.00
2016年8月	上海航天	602	292,572.00
2016年8月	四川长虹	150	70,616.00
2016年8月	苏美达	2000	86,000.00
2016年8月	天津力神	1560	48,670.78
2016年8月	沃特玛	10	5,230.00
2016年8月	玉溪汇龙	351	65,870.00

2016年8月	云南能投	450	159,850.00
2016年8月	长兴永盛	50	3,000.00
2016年8月	浙江福得尔	50	19,500.00
2016年8月	浙江亚特	1755	31,239.00
2016年8月	富朗特	1743	678,128.00
2016年8月	莱克	70472	942,028.22
2016年8月	中天储能	4	1,080.00
2016年8月汇总		93720	3,618,279.80
总计		272683	9,201,221.37

如上表所示，公司期后订单较好，老客户稳定，新客户持续增加，市场前景看好。所有的老客户正常合同续签。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稳定。市场部正在扩展新客户，预计10月份新客户--淮海汽车，订单在9000万元左右，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十一）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具体见附表：

附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年 119 号），母公司江苏博强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 母公司江苏博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1746，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2 日，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母公司江苏博强享受以上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754.63	10,435.09	2,196.87
银行存款	6,179,400.48	3,057,538.26	2,576,105.3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185,155.11	3,067,973.35	2,578,302.22

1) 2016年5月31日，银行存款含美元外币，原币177,039.99美元，人民币金额1,164,747.94元。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本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17,363.87	1,982,449.13	1,689,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917,363.87	1,982,449.13	1,689,3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票据，系下游企业购买公司货物支付货款给付公司票据形成。不存在为对手单位贴现等行为，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无违反票据法规定的行为。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

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26,520.25	
合计	5,626,520.25	

3)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明细

票据种类	是否为关联方	出票者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6/1/21	2016/7/21
银行承兑汇票	否	重庆苏宁云商销售有限公司	316,831.39	2016/1/8	2016/7/8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16/5/20	2016/11/17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4/21	2016/7/2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87,505.84	2016/5/10	2016/11/10

3、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明细

票据种类	是否为关联方	出票者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否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5/10/27	2016/4/23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9,457.00	2015/11/12	2016/5/1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35,875.00	2015/11/26	2016/5/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浙江晋安家电有限公司	179,347.00	2015/10/22	2016/4/22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双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11/24	2016/5/24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明细

票据种类	是否为关联方	出票者名称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沈阳华人塑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8/22	2015/2/22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8/29	2015/2/28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五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0/16	2015/4/14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五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0/16	2015/4/14
银行承兑 汇票	否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第五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0/16	2015/4/14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	12,089,541.65	100.00	1,066,370.69	8.82	11,023,170.96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 备组合					
小计:	12,089,541.65	100.00	1,066,370.69	8.82	11,023,17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12,089,541.65	100.00	1,066,370.69	8.82	11,023,170.96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	12,513,129.70	100.00	939,181.65	7.51	11,573,948.05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 备组合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小计:	12,513,129.70	100.00	939,181.65	7.51	11,573,948.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513,129.70	100.00	939,181.65	7.51	11,573,948.05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1,807,036.30	100.00	717,495.82	6.08	11,089,540.49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小计:	11,807,036.30	100.00	717,495.82	6.08	11,089,540.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07,036.30	100.00	717,495.82	6.08	11,089,540.4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17,289.55	535,864.48	5.00%
1—2年	662,517.10	66,251.71	10.00%
2—3年	490,961.00	245,480.50	50.00%
3年以上	218,774.00	218,774.00	100.00%
合计	12,089,541.65	1,066,370.69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06,606.30	565,330.32	5.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年	845,898.40	84,589.84	10.00%
2—3年	142,727.00	71,363.50	50.00%
3年以上	217,898.00	217,898.00	100.00%
合计	12,513,129.70	939,181.66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007,340.30	550,367.02	5.00%
1—2年	581,798.00	58,179.80	10.00%
2—3年	217,898.00	108,949.00	50.00%
3年以上			
合计	11,807,036.30	717,495.82	

3、按欠款方归集的2016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7,729.00	1年以内	21.74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3,807.00	1年以内	21.29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3,353.05	1年以内	6.15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158.30	1年以内	5.36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320.00	1年以内	4.27
合计		7,109,367.35		58.81

续：按欠款方归集的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7,048.00	1年以内	20.20
北京联动天翼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5,205.00	1年以内	25.14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18.54	1年以内	4.27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21.10	1年以内	1.50
浙江佳贝思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5,965.00	1年以内	9.16
合计		7,541,157.64		60.27

续：按欠款方归集的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南通隆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535.00	1年以内	8.56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395.00	1年以内	12.23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975.00	1年以内	9.72
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非关联方	1,040,926.00	1年以内	8.82
浙江天能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469.80	1年以内	4.97
合计		5,230,300.80		44.30

4、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0,365.69	35.62%	717,830.50	88.20%	321,408.43	85.76%
1至2年	416,822.15	54.92%	42,918.70	5.27%	53,354.50	14.24%
2至3年	71,767.00	9.46%	53,134.50	6.53%	-	
合计	758,954.84	100.00%	813,883.70	100.00%	374,762.93	100.00%

2、2016年5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电费账户	非关联方	86,952.05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2.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苏州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0.00	2-3年	
上海创圣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5.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千住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4.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175,133.05		

3、2015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求远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48.4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苏州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0.00	1-2年	
伟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5.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苏州市星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176,693.40		

4、2014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99.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苏州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3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00.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伟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5.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东莞公联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6.00	1年以内	尚未供货
合计		119,7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53,250.00	46.96	20,325.00	8.03	232,925.00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286,049.60	53.04			286,049.60
小计：	539,299.60	100.00	20,325.00	3.77	518,974.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9,299.60	100.00	20,325.00	3.77	518,974.60

续：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53,250.00	2.39	12,662.50	5.00	240,587.50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0,355,900.74	97.61			10,355,900.74
小计:	10,609,150.74	100.00	12,662.50	0.12	10,596,488.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609,150.74	100.00	12,662.50	0.12	10,596,488.24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1,667.00	0.02	83.35	5.00	1,583.65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0,320,810.00	99.98			10,320,810.00
小计:	10,322,477.00	100.00	83.35	0.0008	10,322,393.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22,477.00	100.00 %	83.35	0.0008	10,322,393.6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000.00	5,000.00	5.00%
1—2年	153,250.00	15,325.00	10.00%
2—3年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合计	253,250.00	20,325.00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3,250.00	12,662.50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53,250.00	12,662.50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67.00	83.35	5.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67.00	83.35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		9,900,000.00	9,900,000.00
往来款	253,250.00	253,250.00	1,667.00
保证金、押金	271,311.00	443,760.00	414,493.00
备用金	14,738.60	12,140.74	6,317.00
合计	539,299.60	10,609,150.74	10,322,477.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刘江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3,250.00	1-2年	28.42%	15,325.00
江苏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8.54%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刘玉疆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8.5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创新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78,760.00	3年以上	14.60%	
周艳	关联方	备用金	29,295.20	1年以内	5.43%	
合计			471,305.20		85.54%	20,325.00

续：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韩竞科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8,779,500.00	3年以上	82.75%	
韩竞涛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670,500.00	3年以上	6.32%	
李爱军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	3年以上	1.89%	
刘江川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3,250.00	1年以内	1.44%	7,662.50
姜文钊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25,000.00	3年以上	1.18%	
合计			9,928,250.00		93.58%	7,662.50

续：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韩竞科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8,779,500.00	2-3年	85.05%	---
韩竞涛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670,500.00	2-3年	6.50%	
李爱军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	2-3年	1.94%	
姜文钊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25,000.00	2-3年	1.21%	
钟英浩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25,000.00	2-3年	1.21%	
合计			9,900,000.00		95.91%	

(六) 存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59,897.74	92,221.66	5,667,676.0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226,122.12	317,652.10	3,908,470.02
发出商品	1,197,232.00		1,197,232.00
周转材料	4,792.01		4,792.01
自制半成品			
合计	11,188,043.87	409,873.76	10,778,170.1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9,294.75	61,506.07	2,877,788.6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886,878.46	200,291.59	4,686,586.87
发出商品	368,337.08		368,337.08
周转材料	4,792.01		4,792.01
自制半成品			
合计	8,199,302.30	261,797.66	7,937,504.6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5,824.26	50,741.60	1,285,082.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053,497.19	71,317.50	3,982,179.69
发出商品			
周转材料			
自制半成品			
合计	5,389,321.45	122,059.10	5,267,262.35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387,502.07	131,844.59	341,631.35
预缴所得税	228,328.57		
合计	615,830.64	131,844.59	341,631.35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张家港莫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张家港莫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2014年，公司向张家港莫特普数据科技有限公投资15万元，持股比列为5%，上述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分类明细表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年1月1日	579,889.74	353,094.80	3,022,711.94		3,955,69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485.88	1,189,841.84		1,250,327.72
购置		60,485.88	1,189,841.84		1,250,327.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579,889.74	413,580.68	4,212,553.78		5,206,024.20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月1日	219,307.19	213,074.20	547,947.92		980,32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179.20	99,267.50	336,695.20		546,141.90
计提	110,179.20	99,267.50	336,695.20		546,14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329,486.39	312,341.70	884,643.12		1,526,471.21
三. 减值准备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2014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	250,403.35	101,238.98	3,327,910.66		3,679,552.99
2. 2014年1月1日	360,582.55	140,020.60	2,474,764.02		2,975,367.17

续：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579,889.74	413,580.68	4,212,553.78		5,206,024.20
1. 2014年12月31日	579,889.74	413,580.68	4,212,553.78		5,206,024.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48.65	66,666.67	133,589.74	262,305.06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579,889.74	475,629.33	4,279,220.45	133,589.74	5,468,329.26
二. 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329,486.39	312,341.70	884,643.12		1,526,47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947.90	53,423.87	403,887.14	12,681.88	577,940.79
计提	107,947.90	53,423.87	403,887.14	12,681.88	577,94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437,434.29	365,765.57	1,288,530.26	12,681.88	2,104,412.00
三. 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142,455.45	109,863.76	2,990,690.19	120,907.86	3,363,917.26
2. 2014年12月31日	250,403.35	101,238.98	3,327,910.66		3,679,552.99

续: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579,889.74	475,629.33	4,279,220.45	133,589.74	5,468,32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46.11			57,346.11
购置		57,346.11			57,346.1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5月31日	579,889.74	532,975.44	4,279,220.45	133,589.74	5,525,675.37
二. 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437,434.29	365,765.57	1,288,530.26	12,681.88	2,104,412.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78.29	19,503.92	169,385.85	13,219.80	247,087.86
计提	44,978.29	19,503.92	169,385.85	13,219.80	247,08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5月31日	482,412.58	385,269.49	1,457,916.11	25,901.68	2,351,499.86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年5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5月31日	97,477.16	147,705.95	2,821,304.34	107,688.06	3,174,175.51
2. 2015年12月31日	142,455.45	109,863.76	2,990,690.19	120,907.86	3,363,917.26

注：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 3,592,820.45 元、账面价值 2,370,526.60 元已用于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贷款方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1,201.71	21,20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00	3,000.00
购置	3,000.00	3,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201.71	24,201.71
二. 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486.76	2,486.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0.44	4,540.44
计提	4,540.44	4,54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27.20	7,027.20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174.51	17,174.51
2. 2014 年 1 月 1 日	18,714.95	18,714.95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 月 1 日	24,201.71	24,20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13.68	87,013.68
购置	87,013.68	87,013.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软件	合计
4. 2015年12月31日	111,215.39	111,215.39
二. 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7,027.20	7,02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15.82	16,515.82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23,543.02	23,543.02
三. 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年12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5年12月31日	87,672.37	87,672.37
2. 2015年1月1日	17,174.51	17,174.51

续: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11,215.39	111,215.39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年5月31日	111,215.39	111,215.39
二. 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23,543.02	23,54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267.98	9,267.98
计提	9,267.98	9,267.9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年5月31日	32,811.00	32,811.00
三. 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项目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年5月31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16年5月31日	78,404.39	78,404.39
2. 2016年1月1日	87,672.37	87,672.37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930,673.08		374,021.88		556,651.20
其他	8,124.97		6,500.04		1,624.93
合计	938,798.05		380,521.92		558,276.1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556,651.20		374,021.88		182,629.32
其他	1,624.93		1,624.93		
合计	558,276.13		375,646.81		182,629.32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装修费	182,629.32		155,842.45		26,786.87
合计	182,629.32		155,842.45		26,786.8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3,000,000.00

2、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明细如下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	利率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6年5月31
------	----	----	----------	-----------

	类型		借款日	还款日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城支行	抵押	6.1750%	2015/07/08	2016/06/11	3,000,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 丰支行	担保	5.3350%	2015/08/28	2016/08/27	2,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利率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5年12月 31日
			借款日	还款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城支行	抵押	6.1750%	2015/07/08	2016/06/11	3,000,000.0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 丰支行	担保	5.3350%	2015/07/08	2016/06/11	2,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型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2014年12月 31日
		借款日	还款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丰支行	担保	2014/07/14	2015/07/13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借款担保、抵押情况

说明：2016 年 5 月 31 日抵押借款 3,000,000.00 元，抵押物为机器设备、张伟平持有的房产，机器设备原值 3,592,820.45 元、账面价值 2,370,526.60 元，张伟平持有的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城花园 47 号 302 室（所有权证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120713 号）；韩竞科和李浴春为保证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招商引资中心的助报贷专户 32201986255049000707 和 32201986255049000708（开户行都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作为该贷款质押担保。

保证借款 2,500,000.00 元，保证人是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科创分公司，保证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12357）号。

4、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42,825.19	4,470,001.67	4,536,311.88
1-2年	476,533.07	116,821.96	153,396.05
2-3年	114,021.96	80,597.60	94,821.91
3年以上	70,597.60	-	-
合计	5,603,977.82	4,667,421.23	4,784,529.84

2、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1) 截至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5月31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9,643.38	16.77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517.00	7.29
昆山硕凯半导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512.00	5.22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474.06	4.26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276.00	4.25
合计		2,117,422.44	37.78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952.40	11.68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720.00	7.79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	7.35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560.00	7.23
上海拓菲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364.45	5.73
合计		1,856,596.85	39.78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500.00	19.30
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315.89	8.03
文晔领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533.00	6.89
威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682.00	6.24
深圳市信捷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953.53	5.58
合计		2,202,984.42	46.04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5,315.00	207,321.00	21,233.50
1—2年	-	-	16,545.00
2—3年	12,045.00	12,045.00	-
3年以上	-	-	-
合计	237,360.00	219,366.00	37,778.50

2、按预收对象归集的2016年5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450.00	81.92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65.00	12.75
上海福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	2.79
南京中远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	1.64
江苏锋驰绿色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	0.43
合计		236,260.00	99.54

3、按预收对象归集的2015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096.00	81.64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	非关联方	28,225.00	12.87

公司			
上海福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	3.02
南京中远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	1.78
江苏锋驰绿色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	0.47
合计		218,866.00	99.77

4、按预收对象归集的 2014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33.50	56.21
上海福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5.00	17.51
南京中远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	10.32
江苏锋驰绿色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	2.73
上海麦岁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1.32
合计		33,278.5	88.09

5、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6、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30,440.18	4,781,732.27	4,700,183.46	511,988.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6,773.78	696,773.78	
辞退福利				
合计	430,440.18	5,478,506.05	5,396,957.24	511,988.99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11,988.99	6,176,782.64	6,055,070.66	633,700.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1,037,695.63	1,037,695.63	

计划				
辞退福利				
合计	511,988.99	7,214,478.27	7,092,766.29	633,700.9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633,700.97	3,261,963.44	3,265,019.13	630,645.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1,648.25	551,648.25	
辞退福利		85,000.00	85,000.00	
合计	633,700.97	3,898,611.69	3,901,667.38	630,645.28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440.18	4,381,095.37	4,299,546.56	511,988.99
职工福利费		116,577.38	116,577.38	
社会保险费		284,059.52	284,059.5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36,261.92	236,261.92	
工伤保险费		29,993.40	29,993.40	
生育保险费		17,804.20	17,804.20	
住房公积金				
合计	430,440.18	4,781,732.27	4,700,183.46	511,988.99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988.99	5,600,990.52	5,479,278.54	633,700.97
职工福利费		160,031.42	160,031.42	
社会保险费		406,688.70	406,688.7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47,035.80	347,035.80	
工伤保险费		40,602.02	40,602.02	
生育保险费		19,050.88	19,050.88	
住房公积金		9,072.00	9,072.00	
合计	511,988.99	6,176,782.64	6,055,070.66	633,700.97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	-------------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700.97	2,951,332.31	2,954,388.00	630,645.28
职工福利费		56,868.09	56,868.09	
社会保险费		204,562.04	204,562.0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79,291.20	179,291.20	
工伤保险费		17,158.50	17,158.50	
生育保险费		8,112.34	8,112.34	
住房公积金		49,201.00	49,201.00	
合计	633,700.97	3,261,963.44	3,265,019.13	630,645.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61,088.77	661,088.77	
失业保险费		35,685.01	35,685.01	
合计		696,773.78	696,773.78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87,830.28	987,830.28	
失业保险费		49,865.35	49,865.35	
合计		1,037,695.63	1,037,695.63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26,363.94	526,363.94	
失业保险费		25,284.31	25,284.31	
合计		551,648.25	551,648.25	

(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7,518.55	
企业所得税	16,941.55	251,936.60	432,953.46
个人所得税	19,430.10	23,225.89	13,25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7.63	18,932.03	4,908.17
教育费附加	4,270.59	11,359.22	3,288.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47.05	7,572.81	2,192.42
合计	50,606.92	480,545.10	456,598.89

（六）应付利息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金融机构借款应付利息：				
个人借款应付利息（熊玲玲）	关联方		186,083.33	74,861.11
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9,088.73	267,069.45
合计			745,172.06	341,930.56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58,164.11	2,634,165.73	9,238,753.93
1至2年	1,360,919.00	7,249,5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19,083.11	9,883,665.73	9,238,753.93

2、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3、其他应付款前5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熊险峰	关联方	1,000,000.00	30.13
张伟平	关联方	1,000,000.00	30.13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089.42	14.86
韩竞科	关联方	297,506.30	8.96
李浴春	关联方	236,100.00	7.11
合计		3,026,695.72	91.19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韩竞科	关联方	4,748,439.66	48.04
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50,000.00	20.74
熊玲玲	关联方	1,100,000.00	11.13
熊险峰	关联方	1,000,000.00	10.12

张家港市锦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29.00	3.43
合计		9,236,968.66	93.4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50,000.00	36.26
韩竞科	关联方	3,106,550.80	33.63
熊玲玲	关联方	1,100,000.00	11.91
熊险峰	关联方	1,000,000.00	10.82
李浴春	关联方	266,100.00	2.88
合计		8,822,650.80	95.50

八、公司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0,526,316.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73,684.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盈余公积	43,289.22	569,312.29	383,688.82
未分配利润	4,510,175.67	-5,482,305.98	-5,540,766.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53,464.89	17,887,006.32	17,642,922.24
少数股东权益	4,760.23	4,782.21	4,805.36
股东权益合计	22,058,225.12	17,891,788.53	17,647,727.60

(一) 股本

1、报告期内各期末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韩竞科	4,737,500.00	6,379,500.00	6,379,500.00
北京明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熊险峰	1,250,000.00		
韩竞涛	670,500.00	670,500.00	670,500.00
哈尔滨丁香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316.00		
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李爱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姜文钊	250,000.00	125,000.00	125,000.00

股东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中海亨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魏娟	167,000.00		
熊钢	100,000.00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0	1,750,000.00
戎国亭		750,000.00	750,000.00
钟英浩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10,526,316.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973,684.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6,973,684.00	12,800,000.00	12,800,000.00

2.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注：公司2016年4月29日发生同一控制下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合并方（公司）在报告期初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公司在编制报告期初合并报表时，因合并而增加的资本公积12,800,000.00元系被合并方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12,800,000.00元折算金额。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			12,800,000.00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资本溢价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6,973,684.00		6,973,684.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	6,973,684.00	12,800,000.00	6,973,684.00

注: 1) 2016年5月30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经全体股东同意, 哈尔滨丁香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7,500,000.00元, 其中526,316.00元计入实收资本, 6,973,68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本期减少12,800,000.00元系本公司对被合并方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合并已经实现, 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报告期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金额合计12,800,000.00元转出。

(三) 盈余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289.22	569,312.29	383,688.82
合计	43,289.22	569,312.29	383,688.82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1,048.64	222,640.18		383,688.82
合计	161,048.64	222,640.18		383,688.8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3,688.82	185,623.47		569,312.2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83,688.82	185,623.47		569,312.29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9,312.29	153,382.21	679,405.28	43,289.22
合计	569,312.29	153,382.21	679,405.28	43,289.22

注：本期减少额 679,405.28 元系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以 350.00 万元价格受让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 1,241,743.83 元，股权受让价与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差额 2,081,561.00 元，分别依次冲减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679,405.28 元、未分配利润 1,578,850.89 元。

（四）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482,305.98	-5,540,766.59	1,431,368.6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产生的净利润			-7,713,235.60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5,482,305.98	-5,540,766.59	-6,281,866.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458.58	244,084.08	963,74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382.21	185,623.47	222,640.18
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产生的净利润	-11,558,256.17		
加：其他	-1,578,850.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10,175.67	-5,482,305.98	-5,540,766.59

注：1) 2014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产生的净利润金额系被合并方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初的未分配利润。

2) 2016 年 1-5 月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产生的净利润金额-11,558,256.17 元系被合并方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在合并前（2016 年 4 月 29 日前）的未分配利润金额，在实现合并时进行了抵消。由于被合并方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实现合并时，本公司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故未对被合并方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留存收益还原。

3) 其他-1,578,850.89 元详细情况见上述“.盈余公积”文字说明。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主要股东情况”。

3、其他关联方

(1)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姜文钊	本公司参股股东	2.37%
李浴春	实际控制人韩竞科之配偶	0%
熊险峰	本公司参股股东	11.87%
张伟平	参股股东熊险峰之配偶	0%
熊玲玲	参股股东熊险峰之姐姐	0%
韩竞涛	实际控制人韩竞科之弟弟	6.37%

(2) 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	由参股股东熊险峰之姐姐熊玲玲控股	0%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韩竞科、李浴春、张伟平	300.00	2015年7月8日	2016年6月11日	是

2016年5月31日抵押借款3,000,000.00元，贷款方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借款期限为2015/7/8-2016/6/11，年利率为6.175%，抵押物为机器设备、张伟平持有的房产，机器设备原值3,592,820.45元、账面价值2,370,526.60元，张伟平持有的房产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金城花园47号302室（所有权证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120713号）；韩竞科和李浴春为保证人；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招商引资中心的助报贷专户32201986255049000707和32201986255049000708（开户行都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作为该贷款质押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向公司拆出资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李浴春	830,100.00	248,136.60	266,100.00
熊险峰			1,000,000.00
张伟平	1,000,000.00		
韩竞科		45,440.36	3,106,550.80
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		745,172.06	3,691,930.56
熊玲玲			1,100,000.00
韩竞涛		31,500.00	44,922.00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830,100.00	1,070,249.02	9,209,503.36

公司报告期内临时向关联股东（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资金周转。其中公司向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熊玲玲借款时签署了借款协议，并支付利息。具体借款合同如下：

借出方	利率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金额	备注
		借款日	还款日		
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	10%	实际打款日	实际归还日	1,900,000.00	借款金额按具体打款金额计，计息亦按实际占款金额、时间计
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	10%	实际打款日	实际归还日	1,450,000.00	借款金额按具体打款金额计，计息亦按实际占款金额、时间计
熊玲玲	10%	实际打款日	实际归还日	1,100,000.00	借款金额按具体打款金额计，计息亦按实际占款金额、时间计
合计				4,450,000.00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借入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3）关联方资产重组情况

2016年4月，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韩竞科、韩竞涛及其他两名股东所拥有上海博强的股权，参照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按评估价值（2.47元/每注册资本）转让，即上海博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1,418,439.00元，转让价款为350万元。转让决议经上海博强股东会表决通过，2016年4月2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本节“一（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韩竞科			8,779,500.00		8,779,500.00	

韩竞涛			670,500.00		670,500.00	
李爱军			200,000.00		200,000.00	
姜文钊			125,000.00		125,000.00	
钟英浩			125,000.00		125,000.00	
合计			9,900,000.00		9,900,000.00	

(2) 应付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熊玲玲		186,083.33	74,861.11
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		559,088.73	267,069.45
合计		745,172.06	341,930.56

(3)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李浴春	236,100.00	248,136.60	266,100.00
熊险峰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张伟平	1,000,000.00		
韩竞科	297,506.30	4,748,439.66	3,106,550.80
上海纽崔特饲料有限公司		2,050,000.00	3,350,000.00
熊玲玲		1,100,000.00	1,100,000.00
韩竞涛		31,500.00	44,922.00
合计	2,533,606.30	9,178,076.26	8,867,572.80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未发现不公允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博强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博强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

博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对资金占用的定义、关联资金往来及其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发生资金占用的问责及罢免程序等内容。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4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3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5.98万元，委托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411.56万元，评估增值355.58万元，增值率为635.19%。

2016年7月1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759号”《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为4,173.83万元，评估价值为4,316.60万元，评估增值142.7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42%；负债账面价值为1,926.96万元，评估价值为1,927.93万元，评估增值0.9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246.87万元，评估价值为2,388.67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41.8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3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弥补亏损后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 2 家，为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上海博强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2、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224.99	358,998.30	68,47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87,256.52	100,242.70	142,965.43

预付款项	9,707.93	4,563.63	1,230.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60,035.88	10,239,450.00	10,239,650.00
存货	2,692,219.53	3,167,135.47	1,225,858.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1,844.59	-
流动资产合计	6,504,444.85	14,002,234.69	11,678,178.67
	-	-	-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净额	15,895.09	19,711.33	31,980.5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95.09	19,711.33	31,980.52
资产总计	6,520,339.94	14,021,946.02	11,710,159.19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110,849.48	2,137,181.37	802,758.09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7,048.60	236,044.31	178,540.20
应交税费	29,312.97	39,162.24	21,868.7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172,872.17	9,394,113.63	6,881,68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70,083.22	11,806,501.55	7,884,855.86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670,083.22	11,806,501.55	7,884,855.86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8,439.00	1,418,439.00	1,418,439.00
资本公积	11,381,561.00	11,381,561.00	11,381,561.00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949,743.28	-10,584,555.53	-8,974,69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256.72	2,215,444.47	3,825,30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0,339.94	14,021,946.02	11,710,159.19

(2)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878,283.39	4,492,465.44	2,861,071.46
营业总成本	3,231,647.25	6,068,551.36	4,093,921.82
营业成本	746,207.95	1,367,322.02	930,001.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1.54	-	2,098.77
销售费用	44,984.66	612,066.51	493,161.03
管理费用	2,417,358.17	3,926,714.24	2,528,632.60
财务费用	2,526.55	3,360.22	939.38
资产减值损失	19,178.38	159,088.37	139,089.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营业利润	-1,353,363.86	-1,576,085.92	-1,232,850.36
营业外收入	6,958.94	11,151.7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利润总额	-1,346,404.92	-1,564,934.21	-1,232,850.36
所得税费用	18,782.83	44,924.65	28,610.72
净利润	-1,365,187.75	-1,609,858.86	-1,261,461.08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469.81	1,913,766.53	4,249,3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7,022.95	5,089,832.10	3,576,9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8,492.76	7,003,598.63	7,826,30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988.03	443,489.77	391,923.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4,480.45	3,136,952.16	2,312,71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299.73	187,728.16	141,63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497.86	2,944,904.83	5,346,86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266.07	6,713,074.92	8,193,13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3.31	290,523.71	-366,83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773.31	290,523.71	-366,832.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998.30	68,474.59	435,30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24.99	358,998.30	68,474.59

(二) 上海奥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2、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731.28	429,747.88	2,90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应收账款净额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98,636.08	1,620,284.43	1,184,034.97
存货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净额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40,367.36	2,050,032.31	1,186,935.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1,940,367.36	2,050,032.31	1,186,935.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64,343.98	1,571,811.20	706,39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4,343.98	1,571,811.20	706,399.76
	-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64,343.98	1,571,811.20	706,399.76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3,976.62	-21,778.89	-19,46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6,023.38	478,221.11	480,53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0,367.36	2,050,032.31	1,186,935.79

(2) 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总成本	2,197.73	2,314.92	1,212.27
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2,197.73	2,314.92	1,212.27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营业利润	-2,197.73	-2,314.92	-1,212.27
营业外收入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利润总额	-2,197.73	-2,314.92	-1,212.27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2,197.73	-2,314.92	-1,212.27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77	5,998,745.32	363,72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77	5,998,745.32	363,72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33.37	5,571,898.26	364,59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33.37	5,571,898.26	364,59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16.60	426,847.06	-872.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16.60	426,847.06	-872.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747.88	2,900.82	3,77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31.28	429,747.88	2,900.82

十四、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符合自身实际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记录，加强对公司资产的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截至2016年8月24日，公司有出纳1名、会计2名、财务总监1名，财务相关员工合计4名。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会计人员具备所需的专业素质。会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公司的财务人员基本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十五、公司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即适用15%的所

得税率。若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一定的研发投入而不能继续保有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取相关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若未来国家取相关税收优惠，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分析，适时根据政策导向调整公司的经营战略，以减少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可能给本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公司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1,102.32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达29.47%，具有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稳定，资信情况较好，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者个别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出现困难，则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客户财务风险监控，加强客户信用评估，及时应对个别客户因财务恶化而无法偿还贷款所带来的风险，针对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适当调整信用政策，以避免出现发生大规模坏账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为526.73万元、793.75万元、1,077.82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64%、21.99%、31.89%。公司期末库存主要为电子元件等金额大、比例高。公司存货余额高主要是由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但如果电子元件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可能出现存货贬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尽可能按订单式生产，努力降低库存。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创业和成长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严格约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保密责任。此外，公司还申请专利权、商标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另外，公司还采取了多种措施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这种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的做法有力的保证了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

（五）行业政策风险

储能产业是我国能源策略的重点发展产业，国家自“十二五”以来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扶持政策，推动储能产业快速发展。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对下游储能产业的扶持力度减弱甚至出台相应的限制政策，则会对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拓展储能、后备电源等电池管理系统的同时也积极开发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物流车、低速车、电动大巴等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并推出相应的电池技术维护服务，以应对依赖单一行业的经营风险。

（六）整体规模小的市场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1年，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较小，盈利能力尚弱。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63,728.46元、244,060.93元、166,436.60元。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导致公司抵抗市场风险能力不强。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具有相当的市场前景，但能否抢占市场份额、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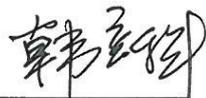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未来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销售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国内市场客户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国内高端客户市场，加强国内市场的拓展，争取覆盖整个国内市场。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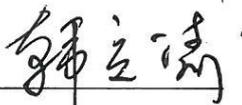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韩竞科


杨晓瑾


熊险峰


韩竞涛


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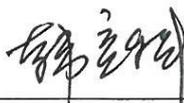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郭靖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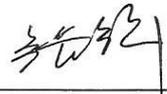

王志伟


彭世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竞科


熊险峰


张立平

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9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廖圣柱
廖圣柱

项目负责人（签字）：滕澎
滕澎

项目小组（签字）：滕澎 柳生辉
滕澎 柳生辉

韩璐西
韩璐西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或做市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以及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做市、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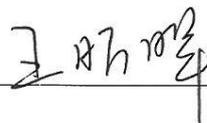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昕晖



武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强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 9 月 28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376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博强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32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327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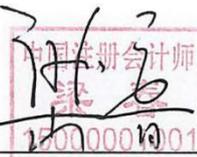


徐德



薛祈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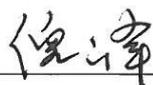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五、资产评估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倪峰



王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评估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公司章程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七)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